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蔡裕江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469-8855

E-mail：jonas@mail.king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震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9-8855

E-mail：rex@mail.kingcor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電話：(03)469-88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羅筱靖、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home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ngco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5
二、財務績效	246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2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22,18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3.4%；合併稅前淨利 158,60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264.77%。本年度鐵氧磁芯、晶片及精密線圈，均呈現小幅成長。

本公司一〇七年獲利較一〇六年增加 196.8%，最主要的原因為匯兌收益的增加。一〇七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六年增加 127,552 仟元，增幅達 164.8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七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22,186	100%
營業成本	521,695	72%
營業毛利	200,491	28%
營業費用	125,348	18%
營業利益	75,1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3,459	12%
稅後純益	127,49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127,497	1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2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8.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8.38
純益率 (%)	17.65
每股盈餘(元)	1.4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擁有對鐵芯磁性材料的 30 多年的專業知識與粉末配方與製造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擁有抑制 EMI 權威的形象。近年除了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致力於開發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

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各種車用電子與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無論對高頻通訊模組、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甚殷，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與繞線式功率電感，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以提供耐更大電流之產品，具體提供客戶需求。隨著車用電子擴大應用與 5G 通訊將於 2020 年後商轉，研發團隊積極合作建立開發平台，將建立針對客戶應用客製化的設計團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同時要求內部產品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過去五年，日幣大幅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競爭挑戰，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開發出新一代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使一〇七年度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成長 3.4%，營業利益減少 4.71%，營業利益減少係因一〇七年度營業費用較一〇六年度成長約 11.28%，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七年度總發電量 461,320KWH，相當於種下 807,310 棵樹，減少 242,800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704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230,196
晶片電感	838,720
精密線圈	200,464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全力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

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 相關產品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紅色供應鏈崛起，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75 年 11 月 於臺北縣新莊市，成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750 萬元，製造軟性鐵氧磁芯。

75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

76 年 7 月 開始外銷產品至亞洲市場。

77 年 9 月 經國內最大個人電腦製造商宏碁電腦公司品質評鑑合格，成為該公司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廠商。

78 年 1 月 遷至桃園楊梅，並擴大營運規模。

78 年 3 月 現金增資至 1,500 萬元。

82 年 6 月 投入新設備自動循環電器爐及 500 型高速成型機。

82 年 12 月 年營業額 1 億元，月產量 80 噸/月。

84 年 2 月 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8,500 萬元，擴增積層晶片廠。

84 年 3 月 成立晶片廠區，以積層技術及表面黏著技術生產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並開始運作。

85 年 9 月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86 年 5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資訊化示範企業」表揚狀。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 億 4,450 萬元以擴充鐵芯及積層晶片產能。

86 年 12 月 購置自動循環電氣爐，鐵芯廠產能提昇至 120 噸/月。

87 年 1 月 成立研發部門。

87 年 7 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高頻積層晶片電感製程」之技術移轉合約，開發高頻電感。

8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 億 7,340 萬元。經由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於廣東深圳成立鈞寶電子廠。

88 年 5 月 透過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轉投資成立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 年 10 月 獲選全國優良企業選拔之傑出「小巨人獎（RISING STAR AWARD）」。

89 年 6 月 獲得證期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1,176 萬 9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483 萬 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2 億 4,000 萬元。

89 年 10 月 完成高頻積層晶片電感之開發，並設立生產線。

89 年 11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成果卓越獎。

90 年 5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3 億 2,000 萬元。

90 年 10 月 獲財政部核准通過上櫃掛牌買賣。

91 年 3 月 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91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 7,200 萬元。

91年8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櫃檯買賣。

92年3月 成立「精密線圈事業部」，並正式量產。

92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3,230 萬元。

93年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19,7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32,619,760 元。

93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1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32,677,890 元。

93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9,401,6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02,079,570 元。

94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415,9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8,495,480 元。

94年8月 遷廠至桃園縣平鎮市現址，擴大營運。

94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91,7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8,987,270 元。

95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631,0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23,618,360 元。

95年8月 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95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16,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0,635,340 元。

96年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912,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6,548,320 元。

96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69,5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7,417,880 元。

96年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8,347,6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765,570 元。

96年8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188,3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21,953,880 元。

96年10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7,022,5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48,976,410 元。

97年2月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獲 ISO-14000 認證通過。

97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79,5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70,955,940 元。

98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33,5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83,789,520 元。

99年10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77,34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96,266,860 元。

100年1月 與大專院校簽訂高頻電感技術移轉合約。

100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69,6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07,336,520 元。

101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56,4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17,792,920 元。

102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23,12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29,216,040 元。

103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07,64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39,923,680 元。

104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40,9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50,964,650 元。

105年7月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7,876,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58,841,6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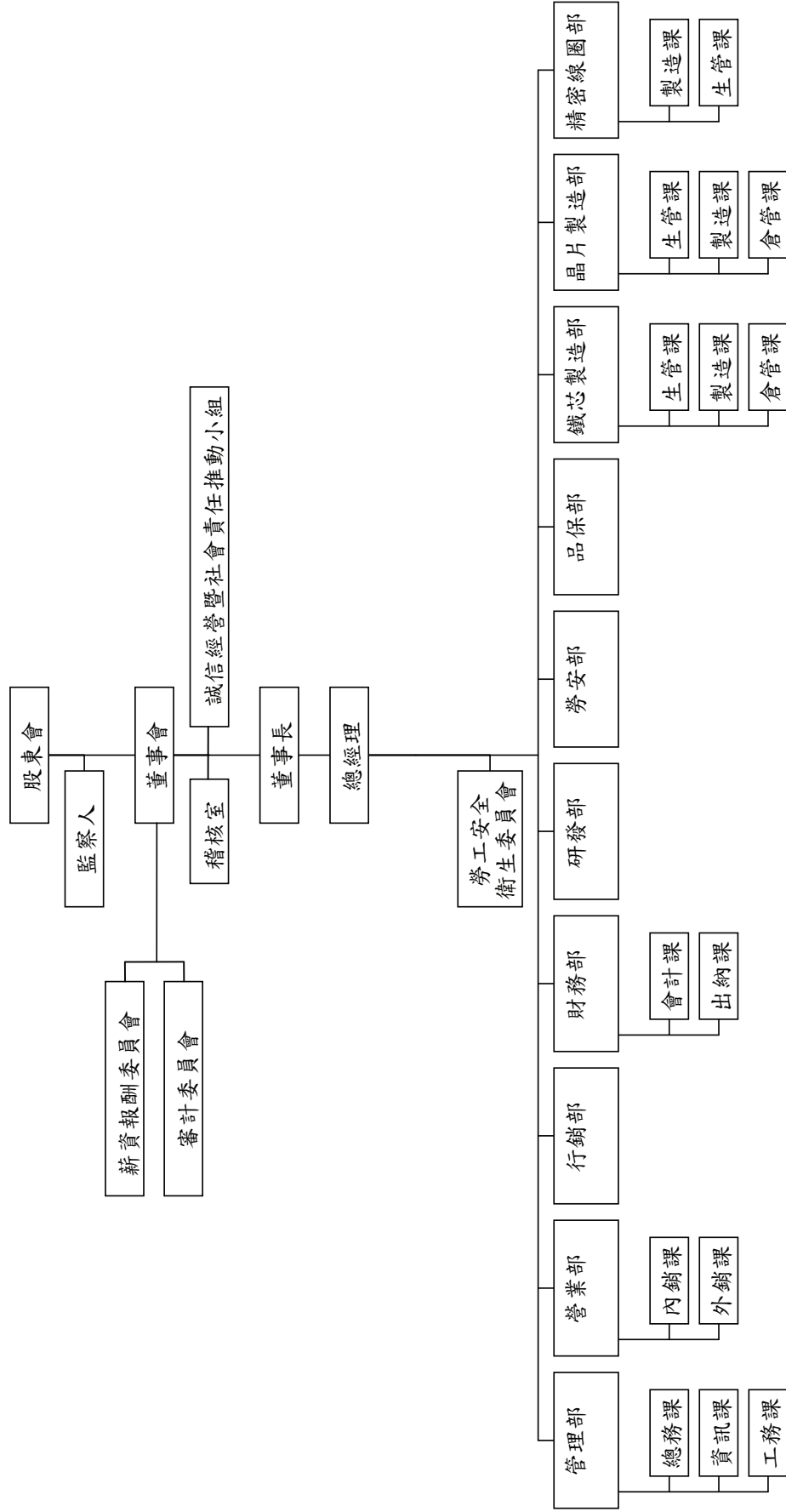
106年7月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8,4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61,680,060 元。

107年8月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5,6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62,905,6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調查、評估及改進建議。
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負責彙整及檢視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落實執行等作業。
總經理室：	營運方針、營運計劃及品質目標之擬定，各項專案計劃之擬定、監督與追蹤。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訂立、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以及一般庶務事項之處理。
營業部：	負責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等事宜處理。
行銷部：	負責產品之推廣及相關市場資訊之分析。
財務部：	負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財務、會計、稅務事項處理，股務處理及各項增資案策劃與執行。
研發部：	負責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精密線圈、功率電感等相關產品與新產品及材料的研發及改善。
勞安部：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規劃監督。
品保部：	負責品質管制、品質異常處理、客訴處理，品質統計分析、承認書製作，工程規範製作，儀校及檔管制中心等。
鐵芯製造部：	負責電磁組件、鐵芯等產品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晶片製造部：	負責晶片電感、磁珠、共模濾波器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精密線圈部：	負責精密線圈相關產品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自然人)	中華民國	楊正利	男	107.5.30	3	75.11.29	7,295,391	8.47	3,795,391	4.40	48,012	0.06	3,500,000	4.06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幸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ULTIMATE BEYOND LIMITED 董事	徐麗華	配偶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107.5.30	3	84.3.5	1,327,417	1.56	766,417	0.89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班 臺北工專電子科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德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 德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 德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VBest GmbH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德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107.5.30	3	89.1.16	2,913,305	3.38	2,913,305	3.38	86,895	0.10	0	0.0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奇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表)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I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I 董事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Mcfecs Group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自然人)	中華民國	郭坤輝	男	107.5.30	3	89.1.16	3	89.1.16	3,061,353	3.55	2,944,353	3.41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無	無
董事(自然人)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107.5.30	3	95.6.7	3	95.6.7	53,873	0.06	53,873	0.06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健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7.5.30	3	89.1.16	3	89.1.16	8,347,550	9.69	9,347,550	10.83	0	0.00	不適用	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一東方(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徐麗華(註2)	女	107.5.30	3	89.1.16	3	89.1.16	48,012	0.06	48,012	0.06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億光文化基金會董事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楊正利	配偶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陳震漢(註3)	男	107.5.30	3	89.1.16	3	89.1.16	1,233,102	1.43	1,160,072	1.34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蔡裕江(註4)	男	107.5.30	3	101.6.6	3	101.6.6	735,538	0.85	746,065	0.86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 士 鈞寶電子(股)公司 內部稽核協理	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獨立董事(自然人)	中華民國	黃旭男	男	107.5.30	3	94.5.31	3	94.5.3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 長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鈞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品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同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王家和	男	107.5.30	3	94.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劉明雄	男	107.5.30	3	87.9.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事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廣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89.1.16 初次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於 107.5.30 改選時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

註 3：89.1.16 初次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於 107.5.30 改選時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

註 4：101.6.6 初次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5：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總股份為 86,290,569 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楊正利 1.96、楊斯茜 39.22、 楊子萱 39.22、林英太 0.78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格 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正利			✓	✓			✓		✓	✓	✓	✓	✓	1
葉寅夫			✓	✓			✓	✓	✓	✓	✓	✓	✓	0
莊永順			✓	✓			✓	✓	✓	✓	✓	✓	✓	1
郭坤樟			✓	✓			✓	✓	✓	✓	✓	✓	✓	0
謝玉田	✓		✓	✓	✓	✓	✓	✓	✓	✓	✓	✓	✓	2
升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徐 麗華			✓	✓	✓			✓	✓	✓	✓	✓		0
升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 震漢			✓				✓		✓	✓	✓	✓		0
升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蔡 裕江			✓				✓		✓	✓	✓	✓		0
黃旭男	✓			✓	✓	✓	✓	✓	✓	✓	✓	✓	✓	2
王家和			✓	✓	✓	✓	✓	✓	✓	✓	✓	✓	✓	0
劉明雄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副總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震漢	男	94.08	1,160,072	1.34	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業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鈞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兼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蔡裕江	男	93.01	746,065	0.86	223,11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研究所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內部稽核協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鈞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法人代表)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振邦	男	98.07	30,459	0.04	1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業 聲寶電器(股)公司財務課長 光寶電子(股)公司人事經理 羽田機械(股)公司行政處經理 台灣櫻花(股)公司總務經理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 事(法人代表)	無	無
財務主管暨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葉美玲	女	100.03	29,102	0.03	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增權	男	98.01	210,606	0.24	7,678	0	0.00	勤益工專畢業 華昕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晶片暨鐵芯製造部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鴻	男	103.05	4,842	0.01	0	0	0.00	台灣大學物理系博士班畢業 和喬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美商諾發系統(Novellus)資深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經理 佳葉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斐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勳	男	105.04	6,833	0.01	0	0	0.00	中原大學企管系研究所碩士 承翰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千如電子工業(股)公司番禺廠品保部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	股票金額	現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正利	2,427	2,427	0	0	234	234	24	24	2.11	2.11	0	0	0	0	0	0	2.11	2.11	0
董事	葉寅夫	0	0	0	0	234	234	0	0	0.18	0.18	0	0	0	0	0	0	0.18	0.18	0
董事	莊永順	0	0	0	0	234	234	24	24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0
董事	郭坤璋	0	0	0	0	234	234	24	24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0
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234	234	18	18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0
董事(法人股東)	升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599	599	0	0	0.47	0.47	0	0	0	0	0	0	0.47	0.47	0
董事(法人代表)	徐麗華	0	0	0	0	0	0	12	12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法人代表)	陳震漢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法人代表)	蔡裕江	0	0	0	0	0	0	24	24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234	234	24	24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0	0	0	234	234	24	24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0
獨立董事	劉明雄	0	0	0	0	131	131	12	12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0
監察人(註1)	宮榮敏	0	0	0	0	103	103	6	6	0.09	0.09	0	0	0	0	0	0	0.09	0.09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07年股東會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宮榮敏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宮榮敏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宮榮敏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宮榮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正利	楊正利	楊正利	楊正利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 107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7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震漢													
執行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裕江	5,332	5,332	290	290	0	0	0	974	0	974	5.17	5.17	無
副總經理	曾增權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曾增權	曾增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震漢、蔡裕江	陳震漢、蔡裕江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入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其中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352 仟元。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震漢	1,253	0	1,253	0.98
	執行副總經理兼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裕江				
	管理部資深協理	廖振邦				
	財務主管暨會計 主管	葉美玲				
	製造部副總經理	曾增權				
	研發部協理	黃逸鴻				
	品保部協理	吳炳勳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方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註 1)	10,568	10,568	24.6	24.6	11,710	11,710	9.18	9.18
總經理、副總經理								

註 1：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案至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 107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2,471,369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以現金方式發放；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隨著公司營運成果、公司績效貢獻度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做為依循，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亦隨時依經營狀況及同業市場薪資水平，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同時也極為重視員工之職涯發展，薪資制度依照個人職務及公司績效作整體的規劃，並對表現績優的員工，依工作成果給予調升薪資或是拔擢晉升，藉以延攬優秀的人才，帶動公司整體正向的發展，本公司 107 年依員工績效考核整體平均薪酬調升達 2.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改選前開會 3 次；改選後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楊正利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董事	葉寅夫	0	7	0	107.5.30 改選連任
董事	莊永順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董事	郭坤樟	4	0	100	107.5.30 改選新任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	謝玉田	4	0	100	107.5.30 改選新任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4	0	100	107.5.30 改選新任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7	0	100	107.5.3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明雄	3	1	75	107.5.30 改選新任
監察人	郭坤樟	3	0	100	107.5.30 改選卸任
監察人	宮榮敏	1	0	33.33	107.5.30 改選卸任
監察人	謝玉田	2	0	66.67	107.5.30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07 年 2 月 8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無異議	1.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107年6月7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無異議	無異議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107年8月6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異議	無異議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9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擬委任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異議	無異議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108年2月26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無異議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暨發行新股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暨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擬委任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無異議	無異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107年6月7日）

董事姓名：黃旭男、王家和、劉明雄

議案內容：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故請關係人做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107年8月6日)

董事姓名：陳震漢、蔡裕江

議案內容：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本案討論薪酬內容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故請關係人做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9日)

董事姓名：陳震漢、蔡裕江

議案內容：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本案討論薪酬內容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故請關係人做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另包括：本公司107年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並於107年8月6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且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ingcore.com.tw>)揭示最近年度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並於107年5月30日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之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黃旭男	✓	✓	✓	✓	✓	✓
王家和	✓	✓	✓	✓	✓	✓
劉明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改選後新增一位獨立董事劉明雄先生，107年董事會改選前開會3次，改選後開會3次，故劉明雄先生董事會出席狀況改選前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職權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3	0	100	107.5.3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3	0	100	107.5.3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明雄	2	1	66.67	107.5.3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07 年 8 月 6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無異議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9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擬委任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108年2月26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委任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107年6月7日）

獨立董事姓名：黃旭男、王家和、劉明雄

議案內容：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故請關係人做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皆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於開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執行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 (2)本公司稽核室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每季董事會均陳報各獨立董事，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
- (3)董事會於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前，會事先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於開會前對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相關事項。

107 年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7/2/8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1.一〇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2.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法令更新及財報查核相關內容。	無異議
107/4/16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一〇七年一月至二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5/14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一〇七年三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6/7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一〇七年四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8/6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1.一〇七年五月至六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2.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法令更新及財報核閱相關內容。	無異議
107/11/9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1.一〇七年七月至九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法令更新及財報核閱相關內容。	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務，故自該日起，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已不適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改選前開會 3 次；改選後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郭坤樟	3	100	107.5.30 改選卸任
監察人	宮榮敏	1	33.33	107.5.30 改選卸任
監察人	謝玉田	2	66.67	107.5.30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建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開董事會時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狀況，並於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視窗之聯絡方式與E-mail。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已訂定母子公司往來管理作業程式，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控管制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8.18%，女性董事占比9.09%，獨立董事占比為27.27%，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佈情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形，詳如附表2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除了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之外，也針對董事會本身進行自評，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1)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包含以下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會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大面向。</p> <p>(2)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5大面向。</p> <p>本公司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董事會成員績效和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另本公司計畫於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自評，屆時自評結果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項目(詳附表1)，確認108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如有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p>	<p>未來視需求增設符合</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並兼任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推動及規劃，並督導及協助董事會推動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為最大目標，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107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並購買合宜的董監事責任保險。 2.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及個別董監事進行評估。 3.依法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天前通知董事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各項公司治理、財務及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二)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p> <p>(三)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品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法令的要求。以落實環保理念，從事綠色生產，共創永續商機。</p> <p>(四)員工權益：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員工健康檢查和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同時也請駐廠醫師分析健康報告，並提供衛教資訊，協助完成母性保護、暴力危害與風險評估、人因性的危害、異常負荷等相關作業。本公司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五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p> <p>(五)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並將溝通情形於108年2月26日提董事會報告。</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符合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致力達成低污染、低能耗、易回收等環境友善的目標。</p> <p>1.減碳目標： 依循ISO14064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制訂、公告各年度之減碳目標，而為持續推動排放計畫，最近一年係以2015年為基準年，採四年為一計畫期間，計劃在2019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1%之目標。</p> <p>2.廢棄物減量：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的措施，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目的。</p> <p>3.氣候變遷因應：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之議題，氣候災害(例如：風災、水災)會導致產能減少或中斷，故本公司積極建立可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色供應鏈及推動生產「綠色產品」，並每年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及制定減碳目標，並建置防災應變能力，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營運的衝擊。</p> <p>(二)產品面 1.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稽核抽查，107年度共抽查5家協力廠商評鑑。 2.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TS16949、QC08000認證。 3.至107年底，合計有32家供應商取得ISO9001認證，16家取得ISO14001認證。</p> <p>(三)社會關懷 本公司積極響應「認養綠美化」、「愛心義賣活動」、「邀請身障街頭藝人來廠演出」等，為社會關懷盡一己之力。</p> <p>(四)107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楊正利</td> <td>107.08.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楊正利</td> <td>107.11.1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正利	107.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楊正利	107.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正利	107.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楊正利	107.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董事	蒞寅夫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蒞寅夫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蒞寅夫	107.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及暨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董事	莊永順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董事	莊永順	107.05.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企業長青	2
			董事	莊永順	107.06.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2
			董事	莊永順	107.07.16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及式業躍升策略與做法	2
			董事	莊永順	107.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管會新版監理系列圖研討的「職」與「權」	3
			董事	莊永順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郭坤樟	107.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郭坤樟	107.5.25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藍圖研討系列-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6	
			董事	郭坤樟	107.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ESG投資論壇	3	
			董事	謝玉田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謝玉田	107.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謝玉田	107.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ESG投資論壇	3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徐麗華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國際治理論壇	6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陳震漢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國際治理論壇	6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蔡裕江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國際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王家和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王家和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外部人股權交遞易法律遵循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07.06.2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獨立董事	劉明雄	107.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劉明雄	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p>(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p> <p>(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7年11月9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大致良好，亦針對未得分部分進行相關檢討與評估改進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最大之利益。</p> <p>(一)已改進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一名女性董事，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2.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二)未來改善項目 1.預計於108年董事會自評作業新增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績效。 2.加強揭露薪酬委員會運作之情形，強化薪酬會運作相關資訊揭露。 3.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方案，並持續強化資安風險之管理及防護機制。 					

附表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董事會多元化分佈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決策
葉寅夫	男	✓	✓	✓	✓	✓	✓	✓
莊永順	男	✓	✓	✓	✓	✓	✓	✓
郭坤樟	男	✓	✓	✓	✓	✓	✓	✓
謝玉田	男	✓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徐麗華	女	✓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震漢	男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男	✓		✓	✓	✓	✓	✓
王家和	男	✓	✓	✓	✓	✓	✓	✓
黃旭男	男	✓	✓	✓	✓	✓	✓	✓
劉明雄	男	✓	✓	✓	✓	✓	✓	✓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107.6.7董事會決議委任黃旭男獨立董事、劉明雄獨立董事及王家和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黃旭男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旭男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劉明雄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王家和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董事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7日至110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旭男	4	0	100	107.5.30 改選，107.6.7 董事會繼續委任
委員	劉明雄	3	1	75	107.5.30 改選，107.6.7 董事會繼續委任
委員	王家和	4	0	100	107.5.30 改選，107.6.7 董事會繼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第三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2月8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發放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8月6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年中考核經理人及現金報酬調整發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11月9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現金發放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2月26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發放107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由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擔任，具體推動計劃及實施成效如下： (1)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暢通之管道與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 (2) 妥切了解客戶需求，並定期拜訪與溝通。 (3) 確保供應商供貨之原物料符合「RoHS / SS-00259」十大有害物質及HSF要求項目。 (4) 建構員工多元溝通平台，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 (5) 持續改善製程，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6) 持續參考同業先進國日本研發方向，如小型化，高性能化，節能，耐久性作為研發準則。 (7) 有效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進行減碳目標檢討，持續提升資源之永續利用。 (8) 參與社會關懷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9) 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盼能夠藉由太陽能發電，實踐永續環境的願景。 (二) 本公司透過月會、部門會議來對員工傳達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 (三)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與執行成效，本公司107年無接獲不法及不誠信之情事。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其中社會責任及企業倫理係屬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另於工作規則中對企業倫理已設有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通過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致力於提升製程殘餘物利用價值，並將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另於公司內部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的措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 (二) 本公司為生產專業EMI抑制用鐵芯及積層晶片電感/磁珠之廠商，環境品質管理係依循「材料之環境關連物質管理程式RoHS、SONYSS-00259及REACH 73項」指令之規範及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從原物料、製程、產品、服務</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		摘要說明 等作業過程中，致力減少有害化學物質，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及製造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三)本公司從105年起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最近一期以2015年為基準年，採四年為一計畫期間，計劃在2019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1%之目標及每單位營收用電量減少1%之目標，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本公司具體推動成果如：廁所裝置省水裝置、逐步更換省電LED燈管、廠區空調送風機安裝變頻器、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等，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勞動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履行不採用童工、非法勞工和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具體實施成效如下： (1)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2)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3)健康安全職場：為降低同仁因工作職場環境上帶來潛在影響健康之風險，本公司依法規規定之檢查項目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年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同時也可直接透過向專責單位、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相關事宜。 (三)新進員工未充分職前訓練不得操作機台，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並每季舉行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每二個月邀請職業醫學科醫師到廠駐診，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每年定期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也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同時，每年亦會實施二次消防安全演練，以強化人員的緊急應變能力。 (四)本公司定期透過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亦會以上述方式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宣達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提供明確的生涯發展藍圖，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培訓員工。從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訓練計畫，說明公司企業方針、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及相關政策，其後也依個人職能，進行訓練課程。 (六)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相關申訴之聯絡電話及E-mail以及相關申訴制度之辦法，建立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相關人等之權利。另由營業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七)本公司致力遵守環保安全衛生及能源相關法規，同時依照客戶及國際法規要求，不使用及不製造環境管制物並承諾落實環保法令、發揮資源創意、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八)本公司管理部訂有「協力廠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交貨的產品均須符合RoHS / SS-00259十大有害物質及HSF規範，同時需提供第三方認證報告，才能登錄成為本公司合格之協力廠商，以確保採購之原物料符合本公司綠色產品之要求，進而穩定產品品質及服務、交貨品質與環境管理能 力，並致力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至供應商，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透過考量交易對象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評估，配合國際環保法規及客戶要求，作為是否優先採購交易之依據。 (九)本公司於每筆採購單交貨要求欄位中，要求供應商交貨的產品均須符合RoHS及SS-00259規範，並貼上綠色產品標籤。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在例行性評核時，將減少往來及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或者直接禁止採購。
	✓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並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為了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同時將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制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皆符合相關規範。本公司並通過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另本公司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105年底利用廠房屋頂空間增設太陽能板發電設備，106年至107年總計發電量共913,753KWH，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能發電，為環境永續發展進一份心力。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透過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創造107年具體成果如下： (1)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本公司107年共邀請5家公益單位到廠義賣，透過愛的力量，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公益團體及庇護工廠，藉此幫助他們能夠永續經營。 (2)邀請身障街頭藝人來廠演出：本公司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安排，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來廠演出，提供舞台讓身障街頭藝人有演出的機會，使他們一展才華，藉以提升身障街頭藝人的專業度及曝光度。 (3)認養綠地：本公司已多年認養平鎮工業區綠地260m ² 、行道樹7顆及相關花卉，共同為工業區內綠化盡份心力。 3. 消費者權益：瞭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訂有「公開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安全管理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6.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揭露重要之相關資訊，並提供Q&A問答集供投資人參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的了解。 7.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致力導入「綠色產品」理念，對於所使用之原物料進行有系統的管理及追蹤，每年定期的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進料品質及環境管理能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櫃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p> <p>(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並訂有「檢舉制度」，對外設立檢舉電話及E-mail。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本公司之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鈞寶電子廉潔承諾書」以為聲明保證，如有發現不法之情事，將立即禁止交易，並採取相關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交易之公平性。</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單位工作職掌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每年定期一次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等)，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或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專責會計單位，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本公司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723人次，總計91.5小時。</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p>	<p>符合</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p>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摘要說明</p> <p>專線，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符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2. 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行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p> <p>3. 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4. 防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cor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正利

總經理：陳震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107年5月30日)：

-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5)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6)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7)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8)決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9)全面改選董事案。
- (10)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7年7月10日為分配基準日，107年7月3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5元)，皆已執行完畢。
- (3)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7年6月1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4)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5)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6)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7)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8)決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9)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於107年6月1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10)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3.一〇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一〇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07年2月8日)：

- (1)決議通過擬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3)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暨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5)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6)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 (7)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9)決議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1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股務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分條文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 (15)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1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7)決議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18)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等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7年4月16日):

- (1)決議通過審查提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資格案。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07年5月14日):

-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107年6月7日):

- (1)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 (3)決議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107年8月6日):

- (1)決議通過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107年11月9日):

-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 (2)決議通過擬委任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3)決議通過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108年2月26日):

- (1)決議通過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5)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決議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等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鄭清標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註：非審計公費係 107 年工商登記公費及營業稅查核公費共計 95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正利	(3,500,000)	0	0	0
董事	葉寅夫	(561,000)	0	0	0
董事	莊永順	0	0	0	0
董事	郭坤樟	(117,000)	0	0	0
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董事 (法人股東)	升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麗華、 陳震漢、蔡裕江	1,0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明雄	0	0	0	0
監察人(註)	郭坤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宮榮敏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謝玉田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陳震漢	(73,03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兼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裕江	10,527	0	0	0
管理部資深協理	廖振邦	(16,000)	0	0	0
財務主管暨會計 主管	葉美玲	(7,614)	0	0	0
製造部副總經理	曾增權	(226,943)	0	0	0
研發部協理	黃逸鴻	855	0	0	0
品保部協理	吳炳勳	(1,581)	0	0	0

註：本公司已於 107 年股東會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郭坤樟及謝玉田先生於股東會後轉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7,530	10.83	0	0.00	0	0.00	楊正利	公司之董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麗華	48,012	0.06	3,795,391	4.4	0	0.00	楊正利 今寶投資(股)公司 揚寶投資(股)公司	配偶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54	0	0.00	0	0.00	楊正利	公司之董事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746,065	0.86	223,110	0.26	0	0.00	無	無	
楊正利	3,795,391	4.4	48,012	0.06	3,500,000	4.06	徐麗華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公司 揚寶投資(股)公司	配偶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06	0	0.00	0	0.00	楊正利 徐麗華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子萱	40,960	0.05	0	0.00	0	0.00	楊正利 徐麗華	一親等 一親等	
郭坤樟	2,944,353	3.41	0	0.00	0	0.00	無	無	
莊永順	2,913,305	3.38	86,895	0.1	0	0.00	無	無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2.67	0	0.00	0	0.00	無	無	
王琮凱	2,001,869	2.32	0	0.00	0	0.00	無	無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900,000	2.20	0	0.00	0	0.00	無	無	
許峻銘	1,789,455	2.0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事 業	投 資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註)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600,000	100.00	0	0.00	5,6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3月31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2	1,000	85,000	85,000,000	85,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無	-
86.12	1,000	144,500	144,500,000	144,500	144,500,000	現金增資 59,500,000元	無	註 1
88.10	10	17,340,000	173,400,000	17,340,000	173,400,000	盈餘轉增資 28,900,000元	無	註 2
89.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4,831,000元 現金增資 11,769,000元	無	註 3
90.05	10	38,500,000	385,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0元	無	註 4
91.07	10	67,000,000	670,000,000	37,200,000	372,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00,000元	無	註 5
92.07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30,000	432,3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300,000元	無	註 6
93.01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61,976	432,619,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9,760元	無	註 7
93.04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67,789	432,677,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130元	無	註 8
93.09	10	67,000,000	670,000,000	50,207,957	502,079,5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9,401,680元	無	註 9
9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49,548	608,495,4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15,910元	無	註 10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98,727	608,987,2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790元	無	註 11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361,836	623,618,3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631,090元	無	註 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063,534	660,635,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016,980元	無	註 13
96.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654,832	666,548,3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12,980元	無	註 14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741,788	667,417,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69,560元	無	註 15
9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576,557	715,765,5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47,690元	無	註 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195,388	721,953,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188,310 元	無	註 17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897,641	748,976,4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022,530 元	無	註 18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095,594	770,955,9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1,979,530 元	無	註 19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378,952	783,789,5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33,580 元	無	註 20
9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626,686	796,266,86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77,340 元	無	註 21
100.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733,652	807,336,5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69,660 元	無	註 22
101.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779,292	817,792,9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6,400 元	無	註 23
10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21,604	829,216,0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23,120 元	無	註 24
10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92,368	839,923,6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7,640 元	無	註 25
10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96,465	850,964,65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40,970 元	無	註 26
10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884,163	858,841,630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7,876,980 元	無	註 27
10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68,006	861,680,06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430 元	無	註 28
10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290,569	862,905,6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5,630 元	無	註 29

- 註 1：86.12.31 經 (86) 商 126748 號函核准。
註 2：88.11.1 經 (088) 商 138351 號函核准。
註 3：89.06.23(八九)台財證(一)第 5164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4：90.04.30(九〇)台財證(一)第 1118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91.07.02(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1362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92.06.0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109 號。
註 7：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73780 號函核准。
註 8：93.04.30 經授中字第 09332057260 號函核准。
註 9：93.09.10 經授商字第 09301173490 號函核准。
註 10：94.07.25 經授商字第 09401141760 號函核准。
註 11：94.10.26 經授商字第 09401206630 號函核准。
註 12：95.04.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69760 號函核准。
註 13：95.09.28 經授商字第 09501218120 號函核准。
註 14：96.02.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24290 號函核准。
註 15：96.04.17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730 號函核准。
註 16：96.07.19 經授商字第 09601167960 號函核准。
註 17：96.08.31 經授商字第 09601214700 號函核准。
註 18：96.10.02 經授商字第 09601239390 號函核准。
註 19：97.09.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47270 號函核准。
註 20：98.09.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16070 號函核准。
註 21：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9790 號函核准。

註 22：100.09.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22790 號函核准。
 註 23：101.09.27 經授商字第 10101201320 號函核准。
 註 24：102.09.14 經授商字第 10201191780 號函核准。
 註 25：103.09.12 經授商字第 10301191080 號函核准。
 註 26：104.07.29 經授商字第 10401153930 號函核准。
 註 27：105.07.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58260 號函核准。
 註 28：106.07.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95840 號函核准。
 註 29：107.08.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90970 號函核准。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290,569	13,709,431	100,000,000	-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4	16	19	7,973	8,012
持有股數	0	3,916,020	24,585,765	1,609,167	56,179,617	86,290,569
持股比例(%)	0.00	4.54	28.49	1.86	65.1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923	244,217	0.28
1,000 至 5,000	4,908	9,885,575	11.46
5,001 至 10,000	651	5,163,134	5.98
10,001 至 15,000	194	2,431,262	2.82
15,001 至 20,000	120	2,173,665	2.52
20,001 至 30,000	77	1,968,960	2.28
30,001 至 40,000	30	1,085,744	1.26
40,001 至 50,000	22	1,000,479	1.16
50,001 至 100,000	35	2,494,816	2.89
100,001 至 200,000	18	2,274,769	2.64
200,001 至 400,000	9	2,550,428	2.96
400,001 至 600,000	2	1,059,425	1.23
600,001 至 800,000	2	1,512,482	1.75
800,001 至 1,000,000	1	825,607	0.96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999,999,999	20	51,620,006	59.82
合計	8,012	86,290,56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7,530	10.83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54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追溯調整前	25.7	55.9
		追溯調整後	25.2	(註8)
	最低	追溯調整前	17.25	18.10
		追溯調整後	16.75	(註8)
	平均	追溯調整前	18.98	26.91
		追溯調整後	18.48	(註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0	16.21	
	分配後(註2)	15.3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168	86,29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	1.48
		調整後(註3)	0.5	(註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5	(註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7.96	18.18
	本利比(註6)		18.48	(註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63	(註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一〇七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年度盈餘分配經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決議配發現金紅利86,290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七)本年度(一〇七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

(2)員工酬勞：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237,896元(占當年度獲利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②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章程規定，決議分派107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2,471,369元(占當年度獲利約1.5%)；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7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帳列估計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8,237,896元，占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之6.46%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100%。其發行新股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21.85元為計算基礎，以新台幣8,237,896元，計發行新股377,020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9元，以現金發放。

4.上年度(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07 年 2 月 8 日	106 年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財務報告帳列數		
董監事酬勞	683,901	683,901	-	-
員工酬勞	2,279,672	2,279,672	-	-

差異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279,672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8.6 元，配發股數計 122,56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3,901 元，一〇六年財務報告帳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之相關資料：無。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積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幹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流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

項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鐵芯	汽車電子、機器人、物聯網、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MP3 撥放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數據機、PDA、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DSC、音響、冷氣、電冰箱、CD\DVD 撥放機、遊戲機等。	63.41%
晶片	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MP3 撥放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數據機、手機、PDA、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數位相框、DSC、音響、冷氣、電冰箱、CD\DVD 撥放機、遊戲機等。	21.15%
線圈	汽車電子、機器人、物聯網、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MP3 撥放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數據機、手機、PDA、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數位相框、DSC、音響、冷氣、電冰箱、CD\DVD 撥放機、遊戲機等。	15.44%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各式軟性鐵氧體磁芯(FerriteCore)，吸波/導波磁材之製造銷售。

積層晶片/磁珠電感(Multi-layer Chip/Bead Inductor)之製造銷售。

繞線式電感，抗流線圈之製造銷售。

上述產品之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高頻高阻抗積層晶片材質

晶片型共模抗流線圈

積層複合化共模濾波器

耐大電流晶片電感

金屬基材（iron-based）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DVI/HDMI/USB3.0 高速介面共模線圈

複合式材料濾波器、積層線圈

高頻防制 EMI 材料

無線感應天線、無線感應充電線圈

NFC、無線充電及高頻吸波材之 FT 薄片

低溫升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產品之各種元件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其中能夠執行資料運算及處理之電子元件稱為「主動元件」，包括各式之IC設計晶片；而其他不會對通過之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不具命令能力，而只是單純地將其電流訊號強度調整，或是讓電流訊號通過或不通過之元件則歸類為「被動元件」，又以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

被動元件之下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為生產電子、電器、自動化設備、汽車電子產品廠商，生產製造過程中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零組件。

被動元件中之電感器係依據電磁感應原理而設計，其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干擾、過濾電流中之雜訊及穩定電流等，產品型態多樣，主要可劃分為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就全球電感市場市占率來說，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仍為最大生產規模國家，但近年歐盟、美國及日本下游組裝業者因成本壓力外移至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成本較低的國家，因此市場規模大幅衰退。但是由於無線通訊、物聯網、汽車電子、自動化設備、Robot的發展，帶動相關系統產品之開發。歐美各國之市場則以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為主，由於該地區於全球無線通訊產業一直居於執牛耳之地位，發展許多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之系統產品。

在產品發展主流趨勢方面，由於近年來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為訴求，因此為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包含電感器在內的所有電子零組件產業均必須提昇技術層次，積極開發新產品，本公司近來如晶片電感及精密線圈等產品之開發，均為順應此一潮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感相關產業之垂直分工相當明顯，上游廠商主要供應氧化鎳、氧化銅、氧化鐵、氧化鋅、氧化錳、氧化鎂、電極、電鍍材料等原物料，經中游製成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磁珠、高頻積層晶片電感及繞式電感等零件後，最後再交付下游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業者，以製成終端電子產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彙整如下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氧化鎳 氧化銅 氧化鐵 氧化鋅 氧化錳 氧化鎂 銀漿 銀鈮 陶瓷粉末	鐵芯 (鎳鋅系、錳鋅系、鎂鋅系) 繞線式電感 (峰化線圈、振盪線圈、空心線圈、抗流線圈等) 積層晶片電感/磁珠 高頻積層晶片電感	<u>資訊產品</u> PC、Notebook、Net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P3 撥放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u>通訊產品</u> 數據機、手機、PDA、GPS、電話機、MFP、交換機、伺服器 etc 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u>消費性電子產品</u> SETOP BOX、LCD TV、數位相框、DSC、音響、冷氣、電冰箱、CD/DVD 撥放機、遊戲機、物聯網、汽車電子、自動化設備、IoT、汽車安全偵測、汽車自動駕駛、Robot、自動化 etc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邁向精緻化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漸漸朝小型化發展，上游電子零組件如電感器等也往小型化、高頻化及高飽和磁束密度進行，如晶片電感即為體積較傳統電感器小之表面黏著元件 (Surface Mount Device, SMD)，其配合表面黏著技術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目前正廣泛地應用於自動化製程之製造上。另外由於目前電子產品功能日益強大，運算速度的要求較以往為高，因此高頻電感產品之需求亦在提升，加上數位生活與移動通訊產品日漸普及，低溫升耐大電流也成為電感、磁珠產

品之新趨勢。

(2)技術層次之提昇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及體積日益輕薄短小化，且毛利率降低等因素推動下，電感磁芯製造廠必須積極尋求技術突破，以基礎技術、技術累積、技術差異化開發及設計穩定、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較嚴格的資訊、通訊等電子產品上；同時業者須培養對市場敏感度，以掌握下游 3C 產業發展趨勢，並以豐富產品線、交期短、供貨快、研發與製程技術能力，適時給予客戶技術支援與迅速服務，以配合客戶需求，保持本身競爭力。配合生產型態之階段性任務調整，由多樣大量化產品取代少量多樣化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高品質服務，藉由計劃性生產與行銷策略，靈活反應市場需求，以符合顧客導向。

(3)國際分工之佈局

電感器產品製造廠眾多，以致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資、通訊產品價格競爭壓力，亦使產品單價下降。同時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產能為了達到經濟規模而增加，故其生產策略仍採行將勞力密集且低附加價值之產品種類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地區生產或組裝，藉由低成本之競爭優勢確保市場佔有率，而將單價及利潤較高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於國內製造。

另由下游整體市場觀之，3C 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移往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地區，加以 3C 產品具多變性及低價化等趨勢，下游廠商均欲以第一時間將新產品打入市場，以期獲得較佳利潤，故十分重視時效性。且由於存貨管理方式改變，客戶均未有有意願堆積庫存零件，故目前廠商均積極加強全球運籌架構，強化即時供貨與就近提供服務之能力，以期獲致國際客戶之長期訂單。

(4)HSF(無毒害物質)製程之導入

歐盟陸續頒布 WEEE (廢電機電子指令) 及 RoHS (危害物質限用指令)，明令規定自 2006 年 6 月起所有進入歐盟市場產品不得含六大有害物質，全球廠家為因應歐盟的新環保規定，已開始建立符合 WEEE 及 RoHS 指令之相關標準檢測，並紛紛展開「無鉛、無鹵、無毒害製程」及更環保的製程計劃。電感器雖佔整個電子產品結構的比率相當低，但不含有害物質，已經成為一種普遍的認知。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生產電感磁芯之廠商競爭激烈，本公司在面對同業激烈的競爭，且為因應全球電子產品強大需求，除擴充原有產品之產能，維持高品質之產品形象之外，同時積極研發並生產適合客戶所需更高階之產品，以取得競爭優勢。

茲將國內主要競爭對手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競爭對象	競爭對象之營業項目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氣器材之製造、金屬粉末加工及製造及電氣器材生產設備之製造及組裝。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電感之製造、無線通訊機組所需高頻元件與模組之製造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感器、晶片電感、濾波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轉換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及各種磁鐵芯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電源供應器、電器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EMI 測試及驗證,電感及磁性元件設計及買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9,171	19,163	19,016	18,074	18,236
合併營業收入	673,016	632,332	642,745	698,467	722,186
研究費用占合併營收比例(%)	2.85	3.03	2.96	2.59	2.53

註：所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 厚膜式 GHz RFI 濾波器 ● Mini Power Choke
104 年度	● 繞線式封膠電感、複合材料共模濾波晶片磁珠
105 年度	● 合金材繞線式封膠電感
106 年度	● 高飽和微型功率電感
107 年度	● 大尺寸高額定電流功率電感、高額定電流符合車用規範之繞線式共模濾波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生產策略

- ①精進製程能力，藉由添購自動化設備，以提高製程良品率、產能及縮短製程週期。
- ②調整產品組合，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之深度。
- ③強化資訊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與資訊之溝通，並以最佳化排程縮短交期，以增加訂單應變能力。

(2)行銷策略

- ①加強開拓新產業，藉以分散因單一產業景氣波動或季節循環所造成之影響。
- ②強化外銷能力，拓展國際市場。
- ③鑑於 3C 產品體積之縮小與功能增加所造成之 PCBSMT 密度提高，故將積極推動小型化晶片電感及更小尺寸線圈系列元件規格。
- ④密切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搶先一步讓產品進入需求市場。

(3)研發策略

- ①因應移動通訊廣泛運用，造成使用頻率的提升，將持續開發高頻精密線圈與高頻高阻抗磁珠。
- ②發展材料配方，形成完整之生產線，滿足客戶不同之設計需求。
- ③掌上型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創造無線傳輸與無線充電的無限想像空間。
- ④迎合 IoT、汽車電子、自動化的發展，適時的研發及提供相關產業的對應產品。

2.長期發展方向

(1)生產策略

- ①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產能，持續改良量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應變能力。
- ②以抑制電磁波干擾(EMI)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設立完整之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 ③建立完整的資訊系統，以瞭解終端客戶需求預估，使產銷能達到同步化，在

減少不必要庫存積壓下能同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2)行銷策略

- ①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並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
- ②以抑制電磁波干擾(EMI)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成為EMI抑制與磁性元件之專業公司。
- ③多方瞭解產業發展訊息與電子產品發展驅勢，以做為新產品開發的的方針。

(3)研發策略

- ①以EMI(電磁波干擾)抑制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開發新產品。
- ②研發設計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能力，增加生產彈性，降低生產成本。
- ③積極開發關鍵材料，掌握關鍵材料技術之自主性。
- ④充份利用產學合作，提升研發能力與加速技術生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大陸	393,148	54.44
台灣	236,214	32.71
其他	92,824	12.85
合計	722,186	100.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18 年度受到整體 PC/NB 市場的銷售成長不如預期、紅色供應鏈的迅速崛起及精密線圈終端價格削價競爭與客戶降價壓力，以至於整體市場的銷售成長不如預期，但因管理得宜、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業外收入的挹注，因此本公司 2018 年的營收雖小幅成長，但稅後淨利卻較 2017 年成長。展望 2019 年，由於新產品的量產及海外市場/客戶的的樂觀預估，在 2019 年的營收將會有亮眼的表現，對營收的幫助甚大。

在產品越趨薄利與中國勞力成本上升雙重壓力下，生產基地在中國的企業，經營難度提高。美國的保護主義勢力的抬頭與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崛起，使得未來經濟與景氣蒙上陰影，電子零組件產業獲利能力將更惡化。過去規模經濟成功模式面臨挑戰。大陸低價產品替代威脅提高，如何持續降低成本將成為台灣業者一大挑戰。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累積多年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在上下游資源充份整合，產業供應鏈建立完整之優越環境下，相關電子產品由資訊消費電子產品等皆係屬全球生產重鎮，故隨我國電子到工業及車用電子產品出貨量之持續成長，相對提供朝晶片化及微型化發展之被動元件產業良好之發展空間，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擴大。

3.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滿足電子產品抑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不僅專精於各式鐵芯系列產品之製造，進一步亦介入技術層次較高之積層晶片電感與繞線電感的生產領域。本公司為國內業者少數同時具備有製造鎳鋅系鐵芯、積層晶片電感及繞線電感能力之公司。前者主要裝置於資訊產品輸出(入)端或線材中，提供EMI事後防護之功能；而後者主要裝置於電子產品內部，與電子線路形成電子迴路，

具有濾波、抗流與儲能的功能，提供 EMI 事前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基於電子產品的內外部 EMI 防護與電路電流調整的需求，竭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以充分滿足顧客防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

近年來，由於汽車電子、物聯網、自動化與綠能產業的蓬勃發展，因而衍生無線感應充電技術，本公司已領先其他競爭者，著手開發相關產品與技術，並已取得相當的進展。移動式產品的高度成長，促成電子元件的微型化與低價化，再加上台幣的升值，間接弱化臺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是本公司必須克服的嚴肅議題。

(2) 專注技術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消除電磁波干擾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與電感產品專業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並進一步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目前本公司正積極進行高頻材質製作、超薄型吸波材、無線感應線圈與厚膜式 RF 共模濾波器等產品研究計劃，以提供客戶全系列 EMI, RFI 及電感產品之服務。

(3)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與通路，就近服務客戶

鑒於大陸地區具有市場充足優勢，國內電子大廠已在大陸各地設立據點，且本公司所提供之鎳鋅系 EMI 磁芯與線圈產品皆用於電子、物聯網、自動化、綠能與汽車產品上，為了就近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本公司於蘇州設立獨資廠及廣東觀瀾設立銷售據點。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 攜帶式電子產品、物聯網、汽車電子與產業自動化市場潛力無窮

電感器為電路中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隨著下游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朝小型化、數位化及高頻化之趨勢發展，因而擴大具高附加價值、高精密度的晶片電感及線圈元件需求。加上台灣各家廠商早已成為全球行動裝置、資訊產品、WLAN、機上盒等之開發重鎮，故未來電感市場成長可期。

② 國內電感器市占率仍低，未來成長空間大

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國內每年均需自美、日等國進口大量特殊材料或高精密度之電感器產品，故在國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之下，廠商藉由提升本身材料及製造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提供電感產業十足成長之空間。

③ 抑制電磁波干擾 (EMI) 方案之需求與日俱增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電子產品大量運用於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電子儀器之間互相引發電磁輻射干擾及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包括美、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皆十分重視日益嚴重的電磁輻射問題，紛紛訂定嚴格之電磁檢測標準。因此未來各項電子產品必須通過電磁輻射測試且條件亦為嚴格，故電感器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國內基層勞工短缺，造成生產及營運成本上升

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調整等因素，使得生產線勞工短缺，工資亦呈現上揚。

因應對策：

除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生產力外，並致力降低人工成本比例，將人工成本耗用較多或生產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低生產成本地區生產，以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

② 同業競相擴產，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全球資訊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 A. 藉由製程之改良及關鍵工程自動化以提高產能及品質。
- B. 強化顧客對該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滿意度，鞏固顧客對公司之忠誠度與顧客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配合顧客之研發共同成長。
- C. 致力於高階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並積極爭取在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將電感應用進入該產品 (design-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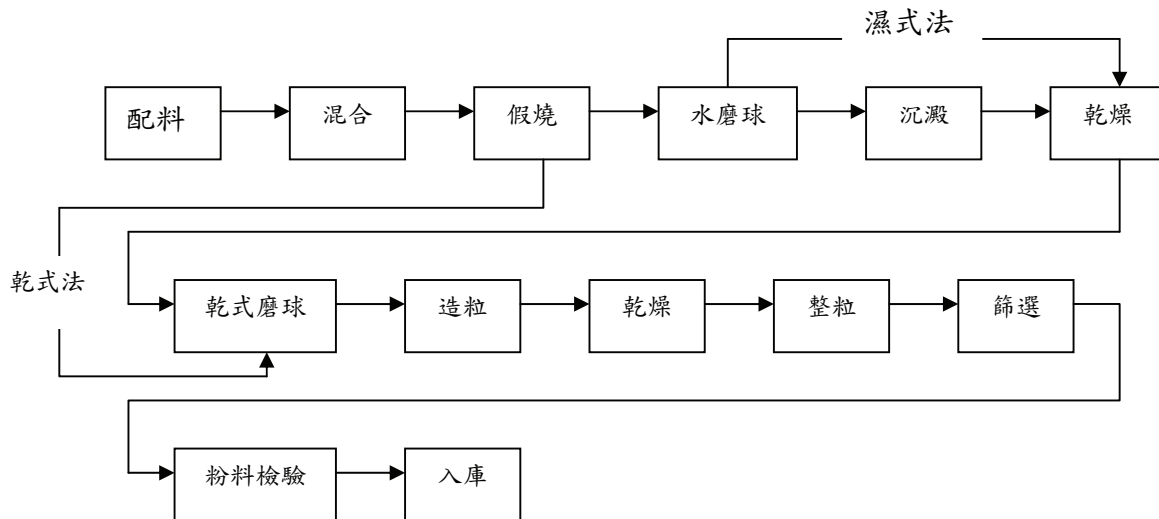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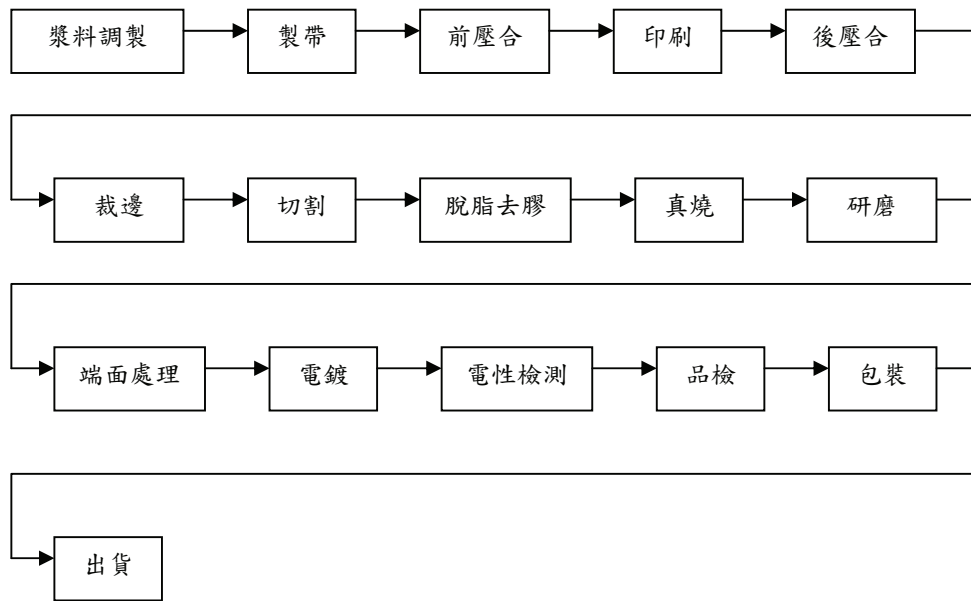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磁珠及精密線圈等三類，用以濾波與抑制電磁波干擾 (EMI) 與調整電流為主要功能，產品多使用於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產品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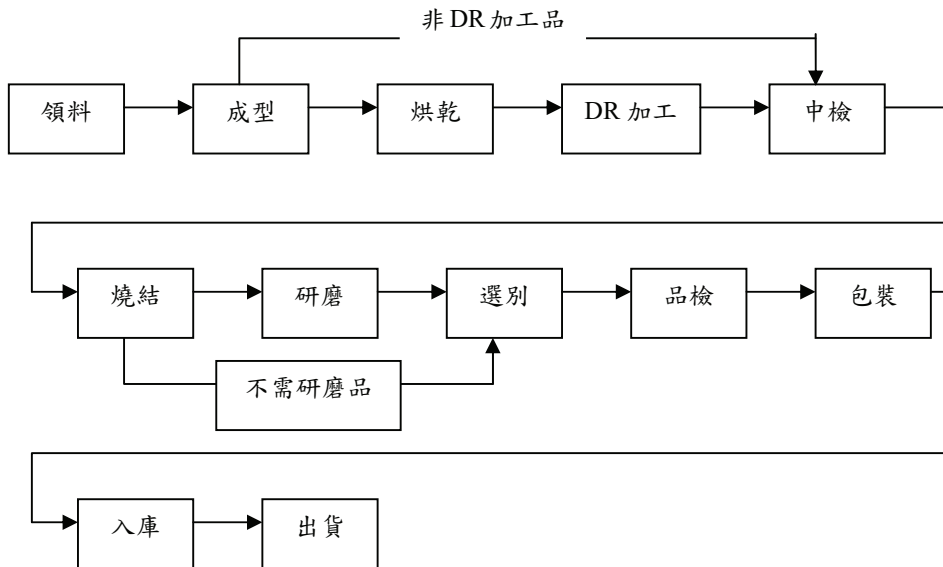
(1) 粉料主要生產流程



(2) 晶片電感/厚膜式共模濾波器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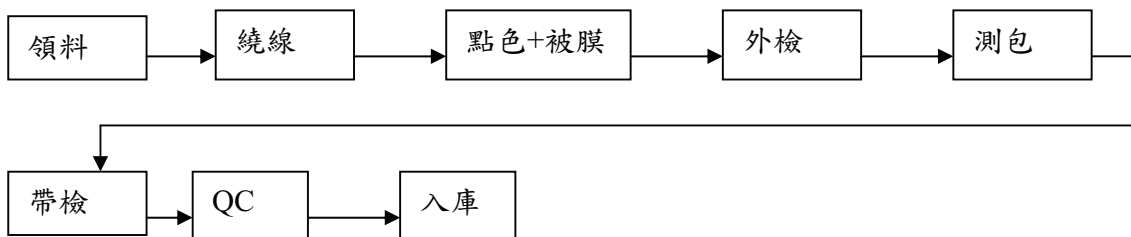


(3) 鐵芯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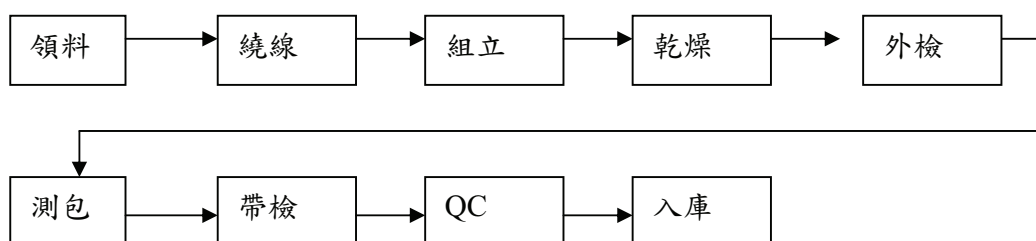


(4) 線圈製造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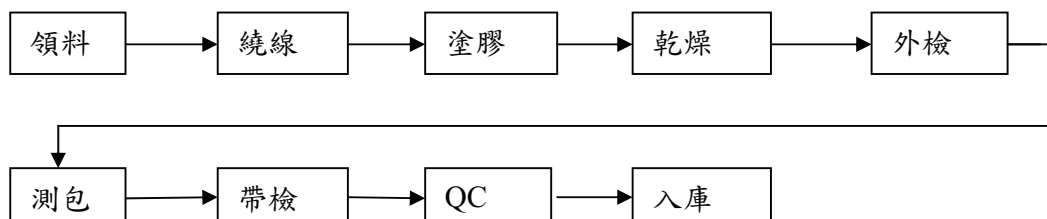
①HLC/FLC 系列



②COMMONMODE 系列



③Power Inductor 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鐵芯、晶片、線圈等產品所需之原料為，氧化鐵、氧化鎳、氧化鋅、氧化銅、內電極、外電極及銀鈮、鍍鈹磁棒與白磁棒、鐵芯粉料等其貨源品質穩定且充足，與供應商往來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31,367	17.38	非關係人	D	40,432	19.10	非關係人
2	B	26,548	14.71	非關係人	B	29,606	13.98	非關係人
3	D	21,801	12.08	非關係人	C	29,133	13.76	非關係人
4	E	18,737	10.38	非關係人	E	22,796	10.77	非關係人
	其他	82,016	45.45		其他	89,744	42.39	
	進貨淨額	180,469	100.00		進貨淨額	211,711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進貨淨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123,092	17.62	非關係人	乙	135,188	18.72	非關係人
2					丙	83,334	11.5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75,375	82.38		其他	503,664	69.74	

銷貨淨額	698,467	100.00	銷貨淨額	722,186	100.00
------	---------	--------	------	---------	--------

註：銷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銷貨淨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鐵芯	500,000	557,448	277,623	500,000	482,932	298,300
晶片電感	900,000	865,927	94,381	900,000	746,833	90,972
精密線圈	200,000	158,910	99,500	200,000	182,820	116,806
合計	1,600,000	1,582,285	471,504	1,600,000	1,412,585	506,0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芯	98,093	164,349	411,696	285,029	85,473	176,352	387,251	211,927
晶片電感	63,000	20,164	751,653	93,732	54,263	16,736	691,551	137,415
精密線圈	30,867	22,891	113,668	73,853	39,562	27,612	106,497	84,133
買賣	3,481	15,271	26,211	23,178	3,444	15,517	14,819	52,494
合計	195,441	222,675	1,303,228	475,792	182,742	236,217	1,200,118	485,9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4 月 15 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75	186
	間接人工	44	40
	一般職員	66	77
	合計(註)	285	303
平均年歲	40.27	40.02	40.46
平均服務年資	8.04	8.16	8.4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5	0.33
	碩士	2.81	2.64
	大專	30.88	32.01
	高中	43.16	41.92
	高中以下	22.81	23.10

註：其員工人數統計未包含外籍勞工及建教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生產 EMI 抑制電磁波干擾產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數位相機等電腦相關產品以及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本公司已成為客戶 EMI 解

決對策最佳夥伴，此外，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以及社會責任之履行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的環境政策為「做環保良心，為社會負責」。

關於固定污染源，本公司已申領有設置許可證以及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關於廢水，本公司已申辦並獲准聯接使用工業區廢（汙）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置廢水回收系統，並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按時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按時繳交廢（汙）水處理費。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能發電，已於 105 年利用廠房屋頂空間增設太陽能板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為 2,358.39 m²；107 年度總發電量 461,320KWH，相當於種下 807,310 棵樹，減少 242,800 噸的碳排放，並同時取得新台幣 2,704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透過降低 CO₂ 排放量，達到減少溫室效應，為自然環境付出一份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三)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如同公司的重要資產，為了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條件，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分派。
- (2) 團體保險。
- (3) 年節禮品。
- (4) 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補助。
- (5) 員工教育訓練。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及端午、中秋節禮金(禮品)等。
- (7) 每年定期一次健康檢查。
- (8) 員工哺乳室。

2. 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之目的，設立教育訓練作業程式，分別依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性訓練、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同性訓練、外部訓練等。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以強化新進同仁對環境、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2) 專業性訓練

每年依專業需求指派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增進專業技術能力。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專業性訓練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證照人員資格檢定等，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3)共同性訓練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藉由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及體系提供員工不斷的自我成長，提升工作績效，以推動公司的整體發展。

(4)外部訓練

部門主管及員工得視工作需求推薦參加相關外部課程，以擴展訓練效益，讓員工獲得最完善的學習。

107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4	140	100.5	0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專業性訓練	4	53	5	27,000
	本職訓練	24	118	25	0
	共同性訓練	51	1,324	36	0
	外部訓練	29	34	422	112,745
總計	172	1,669	588.5	139,745	

註：教育訓練統計未包含外籍勞工。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107 年度有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惟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改按薪資總額 3%提撥，另於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改按薪資總額 4.5%提撥。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本公司職工退休制度如下：

(1)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在本公司連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在本公司連續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③在本公司連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④退休年資滿十五年（含）以上，年滿五十歲者，得申請提早退休。

(2)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工申請退休程序及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1)員工自請退休，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自請退休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退休，命令退休之通知函亦同。
- (2)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 ①退休金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 ②退休金之核發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未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③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則依勞基法規定所訂標準，再加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 107 年度勞工申請退休人數為 1 人次，均依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執行，使員工退休後生活能夠獲得保障，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且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7.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進生產效能，特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其員工服務規章如下：

(1) 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 ①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 ②重視公司及同仁名譽與信用，不得有不當之言論與行為。
- ③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非法收受金錢、物品及其他有欺詐公司或洩露機密之行為。
- ④非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有危害公司權益之工作與事業。
- ⑤不得有濫用職權及越權獨斷之行為，遇有急迫情事時，應做適當之處置並迅速報告直屬主管。
- ⑥不得有違反或教唆違反本規章之行為。

(2) 員工遵守下列事項並忠於職守，以提高作業效率：

- ①對主管賦予之工作指派，加班、調職、表單填報、教育訓練等指示，應全力配合，不得藉故拒絕或拖延。
- ②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或有怠慢職責等行為。

(3) 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共同維護廠內秩序：

- ①公司內不得有暴行、脅迫、傷害、辱罵、竊盜、喝酒、賭博、縱火、破壞公物、攜帶武器、擾亂秩序、妨害工作、妨害公共安全及其他不軌之行為。
- ②不得煽動罷工、怠工或阻礙生產作業等情事。
- ③攝影或描繪公司內建築物、機械器具、模具、或帶領他人參觀公司時，應先由所屬主管報告總經理，經核可後始得行之。
- ④禁止隨意進入之場所，非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⑤工作現場吸煙應在規定場所行之。
- ⑥工作時間內依規定手續會客時，應在規定場所行之。
- ⑦不得任意翻閱所屬職務外之檔、函電及帳冊；負責前述各項資訊管理之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隨意示人。
- ⑧維持會議室、交誼廳、工作現場之整齊與清潔。
- ⑨員工於下班前應將所司工作處理完畢，並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4) 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愛惜公司物品、並妥善保管：

- ①合理使用原物料、動力、工具、燃料、消耗，避免造成浪費。
- ②機械器具、模具、工具、製品及公司內其他財物，須依規定維修、保養、整理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立即報告所屬主管處理。
- ③所有生財器具、物品，使用前後皆須歸定位存放。
- ④公司所有公物不得蓄意破壞或作為私用、藏匿及攜出公司。
- (5)員工平日服務項目與工作內容，得按照職位說明書所制定或主管派行之。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交通便利、佔地廣闊、環境幽雅，擁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桌球室等)，提供本公司員工休閒娛樂或舉辦聯歡活動。
- (2)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等保險項目。
- (3) 提供員工每年定期一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 (4)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場所依法設置勞工衛生管理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於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 (5)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員工衣著規定如下：
 - ①員工須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作業場所絕對禁止穿拖鞋或無包覆腳趾的鞋子，赤膊或赤腳工作，另因作業環境有需求者，須穿著安全鞋。
 - ②操作旋轉機具，具有被捲入風險者，須配戴髮包或帽套。
 - ③上下班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 ④進入場(廠)依規定指示，需佩戴安全防護具者，應遵守指示佩帶齊全方可進入場廠區內。
 - ⑤衣著口袋裡面不得放尖銳的刀鑽、油漬破布或容易發火的東西。
 - ⑥不得穿油污的工作衣，既不衛生，又易於引火的危險。
- (6) 每年定期一次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 (7) 舉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講習及實作訓練、一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8)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9.工安查核制度

本公司勞安部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勞安部人員實際到各單位查核，也要求各單位自行辦理內部之工安查核，辦理工安環保績效考評工作，教導各級人員行為安全理念、安全觀察程序及項目，全力推動建立安全行為工作，期許提供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工安績效。此外，為掌控事故狀況，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規範，各事業單位再根據其本身之作業及環境狀況，訂定出適合的危機與緊急處理組織與對策，定期演練以熟悉其應變步驟，以期在事故發生時能降低災害之擴大及減少人員、設備之損失。

10.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設備安全管理流程，對於危險性設備做比較詳盡的檢查以確保設備能夠安全操作。使用期間操作人員要做自動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在設備的區域內，因應人、事、地、物的安全，所提出安全管理的辦法，應以標準作業程序書管制。例如有機作業區的人員進出管理程序、上鎖 / 標示管理程序，這些安全工作規定與工廠人員安全及設備操作有極大的關聯，故要求本公司工廠內須具備這類安全工作規定。

11.消防演練

除了依消防法規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作業流程，本公司另

訂消防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使所有消防設備透過每年定期一次的檢查，保持隨時備用之狀態。

12.廠區內建築物檢查

每年度廠內建築物，必須就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及簽證確認，並向當地所在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以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二)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57,343	1,543,902	1,302,452	1,387,653	1,574,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24,590	389,457	371,911	364,058	347,756	
無形資產	848	141	92	185	195	
其他資產(註2)	250,848	347,367	405,183	416,687	380,950	
資產總額	2,133,629	2,280,867	2,079,638	2,168,583	2,303,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462	783,505	627,759	760,497	864,250
	分配後	674,253	877,111	700,761	799,2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3,331	52,466	51,603	46,735	39,9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6,793	835,971	679,362	807,232	904,208
	分配後	727,584	929,577	752,364	846,00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6,836	1,444,896	1,400,276	1,361,351	1,399,132	
股本	839,923	850,965	858,842	861,680	862,906	
資本公積	179,895	182,719	185,526	187,697	188,8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924	337,455	318,366	288,730	400,472
	分配後	241,734	239,594	245,364	249,95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6,094	73,757	37,542	23,244	(53,1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6,836	1,444,896	1,400,276	1,361,351	1,399,132
	分配後	1,406,045	1,351,290	1,327,274	1,322,576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60,482	1,291,615	1,057,799	1,150,075	1,333,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78,007	349,426	337,201	332,704	319,233	
無形資產	848	141	92	185	7	
其他資產(註2)	573,084	619,587	665,855	665,899	618,562	
資產總額	2,112,421	2,260,769	2,060,947	2,148,863	2,271,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3,123	764,046	609,784	741,511	833,211
	分配後	653,914	857,652	682,786	780,28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2,462	51,827	50,887	46,001	39,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585	815,873	660,671	787,512	872,447
	分配後	706,376	909,479	733,673	826,28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506,836	1,444,896	1,400,276	1,361,351	1,399,132	
股本	839,923	850,965	858,842	861,680	862,906	
資本公積	179,895	182,719	185,526	187,697	188,8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924	337,455	318,366	288,730	400,472
	分配後	241,734	239,594	245,364	249,95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6,094	73,757	37,542	23,244	(53,1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6,836	1,444,896	1,400,276	1,361,351	1,399,132
	分配後	1,406,045	1,351,290	1,327,274	1,322,576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73,016	632,332	642,745	698,467	722,186
營業毛利	167,308	168,718	172,964	191,501	200,491
營業損益	58,273	57,302	61,589	78,854	75,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74	64,861	36,516	(35,374)	83,459
稅前淨利	140,547	122,163	98,105	43,480	158,6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547	104,086	82,557	42,957	127,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461	104,086	82,557	42,957	127,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150	(70,702)	(40,000)	(13,889)	(53,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33,384	42,557	29,068	74,1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461	104,086	82,557	42,957	127,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611	33,384	42,557	29,068	74,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3	1.21	0.96	0.50	1.4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51,706	518,118	526,197	585,457	611,865
營業毛利	128,430	137,181	133,875	164,765	173,035
營業損益	45,793	53,470	52,359	81,653	80,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09	65,749	41,326	(39,023)	73,743
稅前淨利	137,502	119,219	93,685	42,630	154,0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461	104,086	82,557	42,957	127,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461	104,086	82,557	42,957	127,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150	(70,702)	(40,000)	(13,889)	(53,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33,384	42,557	29,068	74,1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461	104,086	82,557	42,957	74,1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611	33,384	42,557	29,068	74,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3	1.21	0.96	0.50	1.4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註：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8	36.65	32.67	37.22	39.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45	384.47	390.38	386.78	413.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4.13	197.05	207.48	182.47	182.17
	速動比率	227.64	177.16	186.54	162.27	160.05
	利息保障倍數	21.42	21.31	16.44	7.25	2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8	2.84	3.02	3.08	3.2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29	121	119	114.06
	存貨週轉率 (次)	2.78	2.58	2.76	3.00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4	5.01	5.54	5.98	6.36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41	132	122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2	1.55	1.69	1.90	2.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29	0.29	0.33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6	4.94	4.03	2.29	5.94
	權益報酬率 (%)	8.18	7.05	5.80	3.11	9.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6.73	14.36	11.42	5.05	18.38
	純益率 (%)	18.04	16.46	12.84	6.15	17.65
	每股盈餘 (元)	1.45	1.22	0.96	0.50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58	20.47	23.57	5.22	1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N/A	124.12	109.24	112.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9	3.26	3.09	(1.93)	7.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6	4.84	4.63	3.87	4.18
	財務槓桿度	1.13	1.12	1.12	1.10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 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40.14%，主要係 107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 159.39%，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 197.11%，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263.96%，主要係 107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增加 186.99%，主要係 107 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 (元) 增加 196%，主要係 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71.26%，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26.62%，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36.09	32.06	36.65	38.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51	428.34	430.36	423.00	450.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81	169.05	173.47	155.10	160.08
	速動比率	192.09	155.48	159.10	141.54	144.7
	利息保障倍數	20.97	20.82	15.74	7.12	2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5	2.53	2.62	2.93	3.1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4	140	125	117.74
	存貨週轉率 (次)	3.52	3.31	3.54	3.82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8	4.69	5.19	5.52	6.18
	平均銷貨日數	104	110	103	96	1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9	1.42	1.53	1.75	1.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6	0.24	0.24	0.28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9	4.99	4.06	2.32	6.01
	權益報酬率 (%)	8.18	7.05	5.80	3.11	9.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6.37	14.01	10.91	4.95	17.85
	純益率 (%)	22.02	20.09	15.69	7.34	20.84
	每股盈餘 (元)	1.45	1.22	0.96	0.50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91	22.33	22.70	8.85	21.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N/A	137.48	134.63	13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6	4.14	2.76	(0.47)	8.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4	4.42	4.55	3.32	3.5
	財務槓桿度	1.18	1.13	1.14	1.09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 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36.8%，主要係 107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 159.05%，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 197.11%，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260.61%，主要係 107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增加 183.92%，主要係 107 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 (元) 增加 196%，主要係 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46.1%，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05.4%，主要係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2,18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0,922仟元及238,45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89%及11.0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366仟元及13,86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99%及31.9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仟元及(51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4%及3.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4,047	35	\$812,881	3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1,282	4	80,92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0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9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245,8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87,746	4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8	15,047	1	8,31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9	181,477	8	194,0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5,896	-	14,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0	2,844	-	6,174	-
1310	存貨		184,959	8	148,238	7
1410	預付款項		6,210	-	5,3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4,439	68	1,387,653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89	1	11,1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4,5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2,77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投資	四及六.5	-	-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261,237	12	244,44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347,756	15	364,058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95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8,086	-	9,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7,158	-	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901	32	780,930	36
1xxx	資產總計		\$2,303,340	100	\$2,168,5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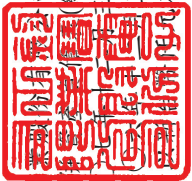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688,000	30	\$626,000	29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309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647	-	-	-
2170	應付票據		443	-	641	-
2180	應付帳款		75,482	3	84,452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4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7	62,247	3	35,206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0,433	1	50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535	-	13,697	-
	流動負債合計		864,250	37	760,497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928	1	13,10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六.19	26,030	1	33,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58	2	46,735	2
2xxx	負債總計		904,208	39	807,232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862,906	37	861,68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88,872	8	187,69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11	237,3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06	7	44,760	2
3400	其他權益		(53,118)	(2)	23,24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32	61	1,361,3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3,340	100	\$2,168,5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22,186	100	\$698,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1,695)	(72)	(506,966)	(73)
5900	營業毛利		200,491	28	191,501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53)	(7)	(46,322)	(7)
6200	管理費用		(57,559)	(8)	(48,2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6)	(3)	(18,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348)	(18)	(112,647)	(16)
6900	營業利益		75,143	10	78,8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3,766	5	28,3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74	5	(66,656)	(9)
7050	財務成本		(6,703)	(1)	(6,9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3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59	12	(35,374)	(5)
7900	稅前淨利		158,602	22	43,4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31,105)	(4)	(523)	-
8200	本期淨利		127,497	18	42,9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495)	(7)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1)	(1)	(2,7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	-	(5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	-	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55	10	\$29,06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48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7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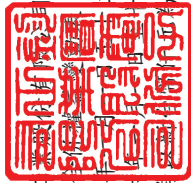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日
(金額均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6,584	\$82,652	\$(8,354)	\$-	\$45,896	\$1,400,276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56)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	2,171			(73,002)				(73,002)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66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323			(33,794)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10,550)	11,471	-	1,361,3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38,775)				(38,775)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8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054							1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94			-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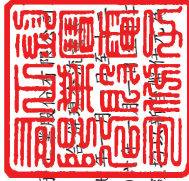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58,602	\$43,4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2)	(57,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9,819	39,0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
A20200	攤銷費用	249	16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67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5	(10,4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5)	(30,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5	417
A20900	利息費用	6,703	6,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	(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878)	(12,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923)	(97,059)
A21300	股利收入	(8,369)	(9,9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9,86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000	133,00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2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75)	(73,0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7)	(312)
A3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8	59,6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7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31)	(2,2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3)	(1,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	1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54	(4,5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81	812,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81	(5,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47	\$812,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2	(4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495)	(21,6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	(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	1,74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81	34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32)	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1	5,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	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6)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910	24,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55	11,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33	18,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3)	(6,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3)	(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12	39,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64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64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647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29,590)	171,2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17,13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117,133		
合計	<u>\$1,380,538</u>	合計	<u>\$1,380,53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160,284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171,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71,283	-	22,323	(22,323)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02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46	-	-	-
應收票據	8,314	應收票據	8,314	-	-	-
應收帳款	194,020	應收帳款	194,02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77	-	-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	6,174	其他應收款	6,174	-	-	-
小計	1,117,133					
合計	<u>\$1,380,538</u>	合計	<u>\$1,380,538</u>	<u>\$-</u>	<u>\$22,323</u>	<u>\$(22,323)</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71,283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51,913千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2,323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9,59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9,59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22,323千元及其他權益(22,323)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41,69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87,746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6,800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100% (註)	-%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購入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週轉金	\$1,169	\$6,5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182	136,934
定期存款	652,696	669,368
合 計	\$814,047	\$812,88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基 金	72,546	
結構式存款	22,144	
小 計	104,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8)	
評價調整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8	
合 計	\$91,282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	
評價調整		
合 計	\$9,889	

	107.12.31(註)	106.12.31
(3) 持有供交易－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 金	72,546
	小 計	82,0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1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84)
合 計		\$80,925

(4)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84
合 計		\$11,19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88	
合 計	\$26,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810	
小 計	12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081)	
合 計	\$94,58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 (註)	106.12.3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15,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98
合 計		\$28,9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92,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24
合 計		\$112,77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29,590
 流 動		\$-
非 流 動		29,590
合 計		\$29,59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191	
定期存款	75,701	
合 計	<u>\$245,892</u>	
流 動	\$245,892	
非 流 動	-	
合 計	<u>\$245,8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
定期存款		86,697
合 計		<u>\$87,746</u>
流 動		\$87,746
非 流 動		-
合 計		<u>\$87,74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047	\$8,3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5,047	\$8,31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97,088	\$209,660
減：備抵損失	(15,611)	(15,640)
小 計	181,477	19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6	14,57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896	14,577
合 計	\$187,373	\$208,59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5,662	\$15,66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22)	(22)
106.12.31	\$-	\$15,640	\$15,6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87,037	\$16,097	\$2,747	\$1,478	\$277	\$961	\$208,597

10.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0,109	\$27,795
物 料	282	283
在 製 品	38,755	43,055
製 成 品	87,896	63,092
商 品	17,917	14,013
合 計	<u>\$184,959</u>	<u>\$148,238</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1,695仟元及506,96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0
存貨盤(盈)損	4,124	4,2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30	5,898
淨 額	<u>\$8,154</u>	<u>\$10,807</u>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922	19.00%	\$238,456	19.00%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0,315	26.97%	5,991	27.78%
合 計	<u>\$261,237</u>		<u>\$244,447</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0,504仟元及293,200仟元。

④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122,606	\$1,010,570
非流動資產	659,681	671,246
流動負債	(415,821)	(366,250)
非流動負債	(231,325)	(246,025)
權益	1,135,141	1,069,541
集團持股比例	19%	19%
小計	215,709	203,243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0,922	\$238,456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726,362	\$652,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481	72,982
其他綜合損益	(5,445)	(2,696)
本期綜合損益	128,036	70,286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864仟元。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認列依據。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華勤微冷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7.78%，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更名為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5,000仟元，取得5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7.78%降低為26.79%，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7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5,500仟元，取得55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6.79%增加為26.9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315仟元及5,99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44)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7)	\$(4,009)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01.01	\$144,000	\$108,105	\$344,592	\$4,540	\$3,175	\$77,345	\$4,479	\$686,236
增添	-	464	7,896	2,772	91	1,964	10,921	24,108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740)	(2,731)	(29)	(51)	(17)	-	(3,568)
移轉	-	-	9,202	29	-	945	(10,176)	-
107.12.31	\$144,000	\$107,829	\$346,890	\$6,892	\$2,856	\$79,219	\$5,224	\$692,91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	\$144,000	\$93,715	\$351,219	\$4,562	\$3,331	\$76,907	\$14,096	\$687,830
增添	-	6,244	7,749	-	48	2,232	15,464	31,737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43)	(1,977)	(22)	(36)	(12)	-	(2,590)
移轉	-	12,756	12,325	-	-	-	(25,081)	-
106.12.31	<u>\$144,000</u>	<u>\$108,105</u>	<u>\$344,592</u>	<u>\$4,540</u>	<u>\$3,175</u>	<u>\$77,345</u>	<u>\$4,479</u>	<u>\$686,236</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59,023	\$226,131	\$2,715	\$2,677	\$31,632	\$-	\$322,178
折舊	-	5,545	25,843	1,060	168	7,203	-	39,819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82)	(2,310)	(26)	(45)	(14)	-	(2,977)
移轉	-	-	-	-	-	-	-	-
107.12.31	<u>\$-</u>	<u>\$63,986</u>	<u>\$237,595</u>	<u>\$3,329</u>	<u>\$2,441</u>	<u>\$37,803</u>	<u>\$-</u>	<u>\$345,154</u>
106.01.01	\$-	\$57,664	\$226,927	\$2,015	\$2,656	\$26,657	\$-	\$315,919
折舊	-	5,784	25,513	716	221	6,767	-	39,001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58)	(1,585)	(16)	(32)	(10)	-	(2,001)
移轉	-	-	-	-	-	-	-	-
106.12.31	<u>\$-</u>	<u>\$59,023</u>	<u>\$226,131</u>	<u>\$2,715</u>	<u>\$2,677</u>	<u>\$31,632</u>	<u>\$-</u>	<u>\$322,178</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144,000</u>	<u>\$43,843</u>	<u>\$109,295</u>	<u>\$3,563</u>	<u>\$415</u>	<u>\$41,416</u>	<u>\$5,224</u>	<u>\$347,756</u>
106.12.31	<u>\$144,000</u>	<u>\$49,082</u>	<u>\$118,461</u>	<u>\$1,825</u>	<u>\$498</u>	<u>\$45,713</u>	<u>\$4,479</u>	<u>\$364,058</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7.01.01	\$362
增添－單獨取得	258
到期除列	(324)
107.12.31	\$296
106.01.01	\$207
增添－單獨取得	262
到期除列	(107)
106.12.31	\$362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77
攤銷	249
到期除列	(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07.12.31	\$101
106.01.01	\$115
攤銷	169
到期除列	(107)
106.12.31	\$17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95
106.12.31	\$18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62	\$-
管理費用	179	161
研發費用	8	8
合 計	\$249	\$16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105
存出保證金	358	2,123
長期預付租金	6,800	7,181
合 計	<u>\$7,158</u>	<u>\$9,40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800仟元及7,181仟元。

15.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25%~1.08%	\$388,000	\$19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08%	300,000	428,000
合 計		<u>\$688,000</u>	<u>\$626,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000仟元及14,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外匯選擇權	\$40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7)	-
合 計	<u>\$309</u>	<u>\$-</u>

1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u>\$62,247</u>	<u>\$35,20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06	\$33,602
存入保證金	24	24
合 計	\$26,030	\$33,626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21仟元及5,55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52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9	\$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0	43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979</u>	<u>\$1,0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51	\$57,218	\$56,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93)	(22,096)	(20,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0,558</u>	<u>\$35,122</u>	<u>\$35,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01.01	\$56,921	\$(20,931)	\$35,990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利息費用(收入)	683	(251)	43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262	(251)	1,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5	-	4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3	-	403
經驗調整	(1,232)	35	(1,1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394)	35	(359)
支付之福利	(571)	571	-
雇主提撥數	-	(1,520)	(1,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57,218	(22,096)	35,122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652	(252)	4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31	(252)	9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3	-	1,033
經驗調整	(1,225)	(628)	(1,8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2)	(628)	(820)
支付之福利	(4,206)	4,206	-
雇主提撥數	-	(4,723)	(4,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54,051	\$(23,493)	\$30,5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7%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6)	\$-	\$(2,766)
折現率減少0.5%	3,201	-	3,5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52	-	3,4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75)	-	(2,76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858,84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88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5,009仟元(283,84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1,6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168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122,56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2,90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29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0,710	\$59,65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1	-
合計	<u>\$188,872</u>	<u>\$187,6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	\$4,296		
特別盈餘公積	46,5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935	38,775	0.88	0.45
合計	\$135,218	\$43,07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1.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22,186	\$698,46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被動元件部門
銷售商品	\$722,1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2,186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64	\$647	\$3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1,293	\$8,563	\$3,127	\$308	\$50	\$14,690	\$218,031
損失率	-%	1%	15%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6)	(477)	(308)	(50)	(14,690)	(15,611)
帳面金額	\$191,293	\$8,477	\$2,650	\$-	\$-	\$-	\$202,42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5,64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29
期末餘額	\$-	\$(15,611)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39	\$42,534	\$164,373	\$109,001	\$37,736	\$146,737
勞健保費用	10,468	2,971	13,439	9,431	2,844	12,275
退休金費用	5,359	1,541	6,900	4,991	1,575	6,566
董事酬金	-	2,687	2,687	-	683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3	1,180	3,903	2,620	1,459	4,079
折舊費用	29,672	10,147	39,819	29,145	9,856	39,001
攤銷費用	-	249	249	-	169	16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38仟元及2,47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80仟元及68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8,238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2,47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18.6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22,563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68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19,878	\$12,941
股利收入	8,369	9,988
其他收入－其他	5,519	5,453
合 計	<u>\$33,766</u>	<u>\$28,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188	(77,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註1)	(13,095)	10,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註2)	97	-
其他支出	(16)	(1)
合 計	<u>\$37,174</u>	<u>\$(66,656)</u>

註：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03	\$6,962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820	\$-	\$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95)	-	(46,495)	-	(46,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888)	-	(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123)	-	(1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1)	-	(7,531)	1,053	(6,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	-	(178)	-	(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54,395)</u>	<u>\$-</u>	<u>\$ (54,395)</u>	<u>\$1,053</u>	<u>\$ (53,342)</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59	\$-	\$359	\$-	\$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50	-	50	-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65)	-	(565)	-	(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5)	-	(2,745)	467	(2,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455)	-	(11,455)	-	(1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356)</u>	<u>\$-</u>	<u>\$ (14,356)</u>	<u>\$467</u>	<u>\$ (13,889)</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019	\$6,6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調整	31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3	(6,12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2	-
所得稅費用	\$31,105	\$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46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8,602	\$43,48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	\$36,633	\$8,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及一 〇六年度均為10%)	2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76)	(7,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	(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	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105	\$52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1	\$(12)	\$557	\$-	\$4,436
呆帳費用	2,079	8	367	-	2,45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83	(1,360)	174	-	(20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	(4)	6	-	40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34)	12	-	-	(722)
去料加工收入	79	48	14	-	14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692	200	122	-	1,014
投資收益	(11,322)	862	(1,998)	-	(12,458)
兌換損失(利益)	1,506	(2,317)	266	-	(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	1,0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63)</u>	<u>\$(492)</u>	<u>\$1,0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840)</u>				<u>\$ (5,8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269</u>	<u>\$8,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109)</u>	<u>\$(13,928)</u>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61	\$130	\$-	\$3,891
呆帳費用	2,076	3	-	2,0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25)	1,408	-	9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8)	-	38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16)	(18)	-	(734)
去料加工收入	79	-	-	79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563	129	-	692
投資收益	(12,837)	1,515	-	(11,322)
兌換損失(利益)	(1,459)	2,965	-	1,5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20)	-	467	(1,0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24</u>	<u>\$4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0,431)</u>			<u>\$ (3,8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26</u>	<u>\$9,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957)</u>	<u>\$(13,109)</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51仟元及2,81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0.5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22	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00	86,2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7	\$0.5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企業合併

子公司－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以提升營運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間以現金購入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其控制力。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81
存貨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小計	24,570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2
其他應付款	11,600
小計	22,262
可辨認淨資產	\$2,308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30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8)
差額	\$-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1,985
現金支付數	(2,308)
淨現金流入	\$9,67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銷貨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u>\$83,334</u>	<u>\$65,769</u>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30~150天收款。

(2)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u>\$5,896</u>	<u>\$14,577</u>
減：備抵呆帳	<u>-</u>	<u>-</u>
淨 額	<u>\$5,896</u>	<u>\$14,577</u>

(3)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u>\$3,154</u>	<u>\$-</u>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2,766</u>	<u>\$13,743</u>
退職後福利	<u>511</u>	<u>553</u>
合 計	<u>\$13,277</u>	<u>\$14,29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36,587	40,138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049	應付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91	-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350,778	\$185,18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1)	\$92,1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17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88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註1)	171,2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264,03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117,133
合 計	<u>\$1,485,993</u>	<u>\$1,380,538</u>
 <u>金融負債</u>		
	<u>107.12.31</u>	<u>106.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8,000	\$626,000
應付款項	141,326	120,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	-
合 計	<u>\$829,635</u>	<u>\$746,299</u>

註：

-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37仟元及8,5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5仟元及減少/增加2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6仟元及286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為1,41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01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7.12.31	
借款	\$688,656
應付款項	141,326
106.12.31	
借款	\$626,525
應付款項	120,29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應付 員工紅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626,000	\$990	\$626,990
現金流量	62,000	(17)	61,983
107.12.31	<u>\$688,000</u>	<u>\$973</u>	<u>\$688,97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8,950	107.07.09~108.06.19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14,570	106.06.29~107.06.15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5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合約公允價值為309仟元(包含權利金406仟元及未實現利益97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4,537	\$-	\$-	\$54,537
股票	23,572	-	-	23,572
結構式存款	-	-	22,144	22,144
匯率交換合約	-	918	-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998	-	19,790	120,788
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309	-	30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9,276	\$-	\$-	\$69,276
股票	28,630	-	-	28,630
匯率交換合約	-	(5,784)	-	(5,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1,693	-	-	141,6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股票	
107.01.01	\$-	\$29,590	\$29,59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00)	(9,80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22,144	-	22,144
107.12.31	\$22,144	\$19,790	\$41,93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式存款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891 仟元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427	30.66	\$994,501	\$29,284	29.72	\$870,320
人民幣	\$31,010	4.47	\$138,730	\$26,055	4.56	\$118,9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50,188 仟元及(77,36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	\$-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70,468 (註4)	(註3)	\$170,468 (註4)	\$-	\$-	\$170,468 (註4)	\$16,121 (註4及6)	100%	\$16,121 (註4、6及7)	\$289,292 (註4、6及7)	\$-
深圳市臻琪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2,237 (註4及5)	(註3)	\$-	\$-	\$-	\$-	\$2,615 (註4及6)	100%	\$2,615 (註4、6及7)	\$4,800 (註4、6及7)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2,004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 投資審投區	會審投區 資額	規定 限額
			\$172,004		\$839,479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間註銷。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 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三。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鐵芯、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中國大陸	\$393,148	\$393,251
台灣	236,214	221,967
其他	92,824	83,249
合計	\$722,186	\$698,467

- (2)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319,239	\$334,934
中國大陸	35,870	38,718
合計	\$355,109	\$373,65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 客戶	\$135,188	\$123,092
B 客戶	83,334	-
合計	\$218,522	\$123,09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型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03	\$886	\$8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005	21,020	12,1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6,0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4,33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320	20,000	1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640	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77	7,200	11,5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900	2,322	2,101
	合計				\$2,068	\$68,22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13,848)	
	淨額				\$68,2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904	\$15,520	\$26,208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26,20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979	\$4,437	\$4,54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5,341
	合計				5,213	\$9,88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4,676	
	淨額				\$9,88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56,86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1,68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4,200	16,2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65	16,228	1,1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925	11,612	10,6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16	7,970	7,970
	合計				124,661	\$94,58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30,081)	
	合計				\$94,58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金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	\$245,492 (註)	\$(4,308)	\$(4,308) (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9%	\$250,922	\$133,481	\$25,36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20,500	\$10,000	2,050,000	26.97%	\$10,315	\$(22,764)	\$(6,1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註五)	交易條件	
0	一〇七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銷貨收入	\$55,34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7.66%
			1	加工費	5,269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73%
			1	其他收入	2,77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8%
			1	應收帳款	42,408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84%
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6	月結90天	0.01%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082	月結90天	8.73%
			1	加工費	33,105	月結100天	4.58%
			1	其他收入	2,718	月結120~180天	0.38%
			1	應付帳款	42,708	月結100天	1.85%
0	一〇六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銷貨收入	\$40,413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5.79%
			1	加工費	6,476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93%
			1	其他收入	2,806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0%
			1	應收帳款	30,759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42%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88	月結90天	6.46%
			1	加工費	25,208	月結100天	3.61%
			1	其他收入	2,740	月結120~180天	0.39%
			1	應付帳款	61,241	月結100天	2.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1,86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

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0,922仟元及238,456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05%及11.1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366仟元及13,86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6.47%及32.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仟元及(513)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4%及3.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3,583	33	\$686,42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9,138	3	80,92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0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9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工具投資	四、六.6及八	172,093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61,83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8,079	-	8,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9	125,663	6	134,5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47,322	2	42,0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02	-	6,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10	124,917	6	98,234	5
1410	預付款項		3,199	-	2,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3,777	59	1,150,07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89	1	11,1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4,5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2,77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506,729	22	501,75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319,233	14	332,704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7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7,364	-	8,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	-	2,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7,802	41	998,788	46
1xxx	資產總計		\$2,271,579	100	\$2,148,8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688,000	30	\$626,000	29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309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48	-	-	-
2170	應付票據		443	-	641	-
2200	應付帳款		66,000	3	74,90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7	50,603	2	33,463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267	1	3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41	-	6,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211	36	741,511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206	1	12,375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18及六.19	26,030	1	33,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36	2	46,001	2
2xxx	負債總計		872,447	38	787,512	37
31xx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862,906	38	861,680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872	8	187,697	9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11	237,3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06	7	44,760	2
3400	其他權益		(53,118)	(2)	23,24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32	62	1,361,3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1,579	100	\$2,148,8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611,865	100	\$585,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38,830)	(72)	(420,692)	(72)
5900	營業毛利		173,035	28	164,765	2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056	28	164,815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02)	(5)	(30,053)	(5)
6200	管理費用		(43,512)	(7)	(35,0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6)	(3)	(18,074)	(3)
	營業費用合計		(92,750)	(15)	(83,162)	(14)
6900	營業利益		80,306	13	81,6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1,839	5	28,1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3	6	(61,137)	(10)
7050	財務成本		(6,703)	(1)	(6,9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14	2	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43	12	(39,023)	(7)
7900	稅前淨利		154,049	25	42,6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26,552)	(4)	327	-
8200	本期淨利		127,497	21	42,9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495)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5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9)	(1)	(3,3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	-	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55	12	\$29,06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48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7		\$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鉤寶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	\$45,896		\$1,400,276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8,256)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02)					(73,002)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	2,171								5,00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66	(2,196)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323		11,471	(33,79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10,550)	11,471	-		1,361,3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6		(4,2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38,775)					(38,775)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4								2,280
C7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21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94	(6,656)	(47,383)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2,906	\$188,872	\$241,682	\$6,584	\$152,206	\$(17,206)	\$(35,912)	\$-		\$1,399,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4,049	\$42,63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62)	(61,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6,266	34,8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28,597)
A20200	攤銷費用	187	1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0)	6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5	(10,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0	(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	(100,090)
A20900	利息費用	6,703	6,9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5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031)	(9,9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8,369)	(9,98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000	133,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14)	(296)	C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75)	(73,002)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296)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17)	(312)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50)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8	59,6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	(1,9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86	5,924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159	25,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03)	(2,6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424	661,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6	(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583	\$686,4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683)	(12,8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3)	(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	1,74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06)	(1,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20	5,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9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6)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4,195	51,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08	8,6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33	18,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3)	(6,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1)	(5,7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472	65,6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4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48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48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29,590)	171,2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	938,56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938,566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計	<u>\$1,201,971</u>	合計	<u>\$1,201,971</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持有供交易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160,284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2)	171,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71,283	-	22,323	(22,323)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7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747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8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1	-	-	-
應收票據	8,314	應收票據	8,314	-	-	-
應收帳款	134,549	應收帳款	134,549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19	-	-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	6,106	其他應收款	6,106	-	-	-
小計	938,566					
合計	<u>\$1,201,971</u>	合計	<u>\$1,201,971</u>	<u>\$-</u>	<u>\$22,323</u>	<u>\$(22,323)</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71,283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51,913千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2,323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9,59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9,59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22,323千元及其他權益(22,323)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41,69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61,831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

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

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週轉金	\$497	\$6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641	118,166
定期存款	620,445	567,581
合 計	\$753,583	\$686,42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基 金	72,546	
小 計	8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8)	
評價調整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8	
合 計	\$69,13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676	
合 計	\$9,889	
	107.12.31(註)	106.12.31

(3)持有供交易－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基 金		72,546
小 計		82,0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1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84)
合 計		\$80,925

(4)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84
合 計		\$11,19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0,688	
合 計	\$26,20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810
小計	<u>124,6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0,081)
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u>\$94,580</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15,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98
合計		<u>\$28,9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92,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24
合計		<u>\$112,77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29,590
流 動		\$-
非 流 動		29,590
合 計		\$29,59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191	
定期存款	1,902	
合 計	\$172,093	
流 動	\$172,093	
非 流 動	-	
合 計	\$172,09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
定期存款		60,782
合 計		\$61,831
流 動		\$61,831
非 流 動		-
合 計		\$61,83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079	\$8,3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079	\$8,31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39,882	\$148,768
減：備抵損失	(14,219)	(14,219)
小 計	125,663	134,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22	42,01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7,322	42,019
合 計	\$172,985	\$176,56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4,219	\$14,21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	\$14,219	\$14,21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66,189	\$10,379	\$-	\$-	\$-	\$-	\$176,568

10.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32,821	\$20,674
在 製 品	26,612	31,235
製 成 品	54,026	37,932
商 品	11,458	8,393
合 計	\$124,917	\$98,234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8,830仟元及420,69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0
存貨盤(盈)損	4,124	4,2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30	5,898
淨 額	\$8,154	\$10,80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245,492	100.00%	\$257,310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22	19.00%	238,456	19.00%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15	26.97%	5,991	27.78%
合計	<u>\$506,729</u>		<u>\$501,757</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0,504仟元及293,200仟元。

④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122,606	\$1,010,570
非流動資產	659,681	671,246
流動負債	(415,821)	(366,250)
非流動負債	(231,325)	(246,025)
權益	<u>1,135,141</u>	<u>1,069,541</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持股比例	19%	19%
小計	215,709	203,243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0,922	\$238,456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726,362	\$652,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481	72,982
其他綜合損益	(5,445)	(2,696)
本期綜合損益	128,036	70,286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864仟元。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認列依據。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華勤微冷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7.78%，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更名為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5,000仟元，取得5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7.78%降低為26.79%，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7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5,500仟元，取得55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6.79%增加為26.9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315仟元及5,99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44)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7)	\$(4,00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01.01	\$144,000	\$72,986	\$215,121	\$3,177	\$785	\$76,542	\$4,479	\$517,090
增添	-	464	6,756	2,599	91	1,964	10,921	22,795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移轉	-	-	9,202	29	-	945	(10,176)	-
107.12.31	<u>\$144,000</u>	<u>\$73,450</u>	<u>\$219,010</u>	<u>\$5,385</u>	<u>\$517</u>	<u>\$78,433</u>	<u>\$5,224</u>	<u>\$526,019</u>
106.01.01	\$144,000	\$58,053	\$221,198	\$3,177	\$905	\$76,092	\$14,096	\$517,521
增添	-	6,244	7,749	-	48	2,232	14,037	30,310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移轉	-	12,756	10,898	-	-	-	(23,654)	-
106.12.31	<u>\$144,000</u>	<u>\$72,986</u>	<u>\$215,121</u>	<u>\$3,177</u>	<u>\$785</u>	<u>\$76,542</u>	<u>\$4,479</u>	<u>\$517,09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32,848	\$118,471	\$1,576	\$549	\$30,942	\$-	\$184,386
折舊	-	4,015	23,931	981	154	7,185	-	36,266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移轉	-	-	-	-	-	-	-	-
107.12.31	<u>\$-</u>	<u>\$36,863</u>	<u>\$130,333</u>	<u>\$2,137</u>	<u>\$344</u>	<u>\$37,109</u>	<u>\$-</u>	<u>\$206,786</u>
106.01.01	\$-	\$32,681	\$120,199	\$940	\$525	\$25,975	\$-	\$180,320
折舊	-	4,234	22,996	636	192	6,749	-	34,807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移轉	-	-	-	-	-	-	-	-
106.12.31	<u>\$-</u>	<u>\$32,848</u>	<u>\$118,471</u>	<u>\$1,576</u>	<u>\$549</u>	<u>\$30,942</u>	<u>\$-</u>	<u>\$184,386</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144,000</u>	<u>\$36,587</u>	<u>\$88,677</u>	<u>\$3,248</u>	<u>\$173</u>	<u>\$41,324</u>	<u>\$5,224</u>	<u>\$319,233</u>
106.12.31	<u>\$144,000</u>	<u>\$40,138</u>	<u>\$96,650</u>	<u>\$1,601</u>	<u>\$236</u>	<u>\$45,600</u>	<u>\$4,479</u>	<u>\$332,704</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7.01.01	\$362
增添－單獨取得	9
到期除列	<u>(323)</u>
107.12.31	<u>\$48</u>
106.01.01	\$207
增添－單獨取得	262
到期除列	<u>(107)</u>
106.12.31	<u>\$362</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77
攤銷	187
到期除列	<u>(323)</u>
107.12.31	<u>\$41</u>
106.01.01	\$115
攤銷	169
到期除列	<u>(107)</u>
106.12.31	<u>\$17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7</u>
106.12.31	<u>\$185</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管理費用	179	161
研發費用	8	8
合 計	\$187	\$169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105
存出保證金	-	1,940
合 計	\$-	\$2,045

15.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25%~1.08%	\$388,000	\$19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08%	300,000	428,000
合 計		\$688,000	\$626,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000仟元及14,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外匯選擇權	\$40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7)	-
合 計	\$309	\$-

1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50,603	\$33,46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06	\$33,602
存入保證金	24	24
合 計	\$26,030	\$33,626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21仟元及5,55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52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9	\$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0	43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979</u>	<u>\$1,0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51	\$57,218	\$56,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93)	(22,096)	(20,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0,558</u>	<u>\$35,122</u>	<u>\$35,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01.01	\$56,921	\$(20,931)	\$35,990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利息費用(收入)	683	(251)	43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62	(251)	1,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5	-	4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3	-	403
經驗調整	(1,232)	35	(1,1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94)	35	(359)
支付之福利	(571)	571	-
雇主提撥數	-	(1,520)	(1,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57,218	(22,096)	35,122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652	(252)	4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31	(252)	9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3	-	1,033
經驗調整	(1,225)	(628)	(1,8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2)	(628)	(820)
支付之福利	(4,206)	4,206	-
雇主提撥數	-	(4,723)	(4,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54,051	\$ (23,493)	\$30,5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7%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6)	\$-	\$(2,766)
折現率減少0.5%	3,201	-	3,5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52	-	3,4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75)	-	(2,76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858,84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88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5,009仟元(283,84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1,6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168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122,56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2,90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29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0,710	\$59,65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1	-
合計	<u>\$188,872</u>	<u>\$187,6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	\$4,296		
特別盈餘公積	46,5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935	38,775	0.88	0.45
合計	\$135,218	\$43,07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1.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11,865	\$585,45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被動元件部門
銷售商品	\$611,8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1,865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4	\$148	\$5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6,560	\$3,763	\$1,645	\$63	\$11	\$13,241	\$195,283
損失率	-%	1%	53%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8)	(866)	(63)	(11)	(13,241)	(14,219)
帳面金額	\$176,560	\$3,725	\$779	\$-	\$-	\$-	\$181,06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4,21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14,219)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740	\$37,672	\$142,412	\$93,066	\$32,897	\$125,963
勞健保費用	10,468	2,971	13,439	9,431	2,844	12,275
退休金費用	5,359	1,541	6,900	4,991	1,575	6,566
董事酬金	-	2,687	2,687	-	683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3	509	3,232	2,620	572	3,192
折舊費用	26,352	9,914	36,266	25,198	9,609	34,807
攤銷費用	-	187	187	-	169	169

註：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9人及2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38仟元及2,47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80仟元及68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8,238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2,47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18.6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22,563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68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16,031	\$9,969
股利收入	8,369	9,988
其他收入－其他	7,439	8,171
合 計	<u>\$31,839</u>	<u>\$28,12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691	(71,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註1)	(13,095)	10,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註2)	97	-
合 計	<u>\$33,693</u>	<u>\$(61,137)</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03	\$6,962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820	\$-	\$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95)	-	(46,495)	-	(46,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888)	-	(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123)	-	(1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9)	-	(7,709)	1,053	(6,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54,395)</u>	<u>\$-</u>	<u>\$ (54,395)</u>	<u>\$ 1,053</u>	<u>\$ (53,342)</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59	\$-	\$359	\$-	\$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0	-	50	-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455)	-	(11,455)	-	(1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10)	-	(3,310)	467	(2,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356)</u>	<u>\$-</u>	<u>\$ (14,356)</u>	<u>\$467</u>	<u>\$ (13,889)</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497	\$5,7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563	(6,12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552</u>	<u>\$(327)</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46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4,049	\$42,63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	\$30,810	\$7,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及 一〇六年度均為10%)	2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9)	(7,57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6,552	\$(327)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7	\$-	\$557	\$-	\$3,714
呆帳費用	2,079	8	367	-	2,4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	(4)	6	-	40
去料加工收入	79	48	14	-	141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692	200	122	-	1,014
投資收益	(11,322)	862	(1,998)	-	(12,458)
兌換損失(利益)	1,506	(2,317)	266	-	(54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83	(1,360)	174	-	(2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	1,053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63)</u>	<u>\$ (492)</u>	<u>\$ 1,0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840)</u>			<u>\$ (5,8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535</u>	<u>\$ 7,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2,375)</u>	<u>\$ (13,206)</u>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45	\$ 112	\$ -	\$ 3,157
呆帳費用	2,076	3	-	2,0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8)	-	38
去料加工收入	79	-	-	79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563	129	-	692
投資收益	(12,837)	1,515	-	(11,322)
兌換損失(利益)	(1,459)	2,965	-	1,50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25)	1,408	-	9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20)	-	467	(1,0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24</u>	<u>\$ 4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0,431)</u>			<u>\$ (3,8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10</u>	<u>\$ 8,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241)</u>	<u>\$ (12,375)</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0.50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22	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00	86,2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7	\$0.5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5,347	\$40,413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62,458	47,366
合 計	<u>\$117,805</u>	<u>\$87,779</u>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大多屬在製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至於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對於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90~150天收款。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42,048	\$30,759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5,274	11,26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7,322</u>	<u>\$42,019</u>

(3)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u>\$196</u>	<u>\$-</u>

(4)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係按雙方約定之金額給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5,269仟元及6,476仟元，委託子公司加工產品並無其他加工廠可供比較。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706仟元及2,740仟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為子公司代購物料及設備等產生其他收入分別為71仟元及66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66	\$13,743
退職後福利	511	553
合 計	\$13,277	\$14,296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36,587	40,138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049	應付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91	-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350,778	\$185,18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1)	\$92,1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027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88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註1)	171,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09,24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938,566
合 計	<u>\$1,309,056</u>	<u>\$1,201,971</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8,000	\$626,000
應付款項	117,046	109,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	-
合 計	<u>\$805,355</u>	<u>\$735,010</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31仟元及7,58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7仟元及減少/增加18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6仟元及286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為1,41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01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7.12.31	
借款	\$688,656
應付款項	117,046
106.12.31	
借款	\$626,525
應付款項	109,01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應付 員工紅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626,000	\$990	\$626,990
現金流量	62,000	(17)	61,983
107.12.31	<u>\$688,000</u>	<u>\$973</u>	<u>\$688,973</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8,950	107.07.09~108.06.19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14,570	106.06.29~107.06.15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5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合約公平價值為309仟元(包含權利金406仟元及未實現利益97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4,537	\$-	\$-	\$54,537
股票	23,572	-	-	23,572
匯率交換合約	-	918	-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0,998	-	19,790	120,78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309	-	30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9,276	\$-	\$-	\$69,276
股票	28,630	-	-	28,630
匯率交換合約	-	(5,784)	-	(5,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1,693	-	-	141,6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07.01.01	\$29,59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00)
107.12.31	\$19,79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891 仟元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547	30.66	\$967,397	\$26,080	29.71	\$774,8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99	30.69	\$245,491	\$8,654	29.73	\$257,30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幣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美金	\$29,810	\$(48,356)
其他	16,881	(23,490)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	\$-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70,468 (註4)	(註3)	\$170,468 (註4)	\$-	\$-	\$170,468 (註4)	\$16,121 (註4及6)	100%	\$16,121 (註4及6)	\$289,292 (註4及6)	\$-
深圳市臻琪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軀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2,237 (註4及5)	(註3)	\$-	\$-	\$-	\$-	\$2,615 (註4及6)	100%	\$2,615 (註4及6)	\$4,800 (註4及6)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2,004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會額	依赴 經濟大陸 地區 審投 會資	規定 限額
			\$172,004		\$839,479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間註銷。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 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鈞寶銷貨予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5,347	9.05%	\$42,048	23.22%

本公司銷貨予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之產品大多屬在製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對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90~150天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加工費為 5,269 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受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為 2,706 仟元。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代購設備產生其他收入 71 仟元。

d.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196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03	\$886	-%	\$8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005	21,020	-%	12,1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	16,0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	4,33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型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320	20,000	-%	1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640	-%	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77	7,200	0.32%	11,5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900	2,322	0.02%	2,101	
	合計				82,068		\$68,22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13,848)			
	淨額				\$68,2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904	\$15,520	0.27%	\$26,208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26,20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979	\$4,437	-%	\$4,54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5,341	
	合計				5,213		\$9,88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4,676			
	淨額				\$9,88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4%	\$56,865	
	僑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25%	1,68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4,200	2.79%	16,2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65	16,228	1.64%	1,1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型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925	11,612	2.61%	10,6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16	7,970	0.97%	7,97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61		\$94,580	
	合計				(30,081)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94,580			
	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	\$245,492	\$(4,308)	\$(4,30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9%	\$250,922	\$133,481	\$25,36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20,500	\$10,000	2,050,000	26.97%	\$10,315	\$(22,764)	\$(6,144)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1,574,439	1,387,653	186,786	1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756	364,058	(16,302)	(4.48)
無形資產		195	185	10	5.41
其他資產		380,950	416,687	(35,737)	(8.58)
資產總額		2,303,340	2,168,583	134,757	6.21
流動負債		864,250	760,497	103,753	13.64
非流動負債		39,958	46,735	(6,777)	(14.5)
負債總額		904,208	807,232	96,976	12.01
股 本		862,906	861,680	1,226	0.14
資本公積		188,872	187,697	1,175	0.63
保留盈餘		400,472	288,730	111,742	38.7
其他權益		(53,118)	23,244	(76,362)	(328.52)
股東權益總額		1,399,132	1,361,351	(37,781)	(2.78)
說 明：					
1.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22,186	698,467	23,719	3.4
營業成本		521,695	506,966	14,729	2.91
營業毛利淨額		200,491	191,501	8,990	4.69
營業費用		125,348	112,647	12,701	11.28
營業利益		75,143	78,854	(3,711)	(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459	(35,374)	118,833	335.93
稅前淨利		158,602	43,480	115,122	264.77
所得稅費用		31,105	523	30,582	5,847.42
本期淨利		127,497	42,957	84,540	196.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及本期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及本期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請參閱第 1~3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配合上述營業業務成長，本公司財務所需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隨之增長，本公司將嚴格控管現金流量，掌握資金運用情形，並衡量是否向外借款因應。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2,881	167,512	(156,715)	(9,631)	814,04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7,512 仟元，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9,711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107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9,923 仟元，106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7,059 仟元，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107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208 仟元，106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9,686 仟元，主要係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4,047	154,870	(187,006)	781,91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運維持穩定成長，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4,308)	鐵芯、線圈及晶片電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透過本項轉投資以進行對大陸地區投資。	主要係大陸地區之市場單價偏低，且成本小幅增加所致。	轉利基產品及控制成本	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入 19,878 仟元，利息費用為 6,703 仟元，合計占合併營收淨額 3.68%，本公司隨時蒐集利率變動之相關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07 年度淨外部兌換利益為 50,188 仟元，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約 6.95%，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美元部位資產，並藉適當之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擴大，產生國際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致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將積極透過改善製程，適時提高產品售價藉以反應成本上揚情況，以減緩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穩定成長之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截至出具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惟未來若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發生，必嚴格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均係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目的，未來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審慎執行，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多年來積極開發防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本著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開發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因應 5G 時代來臨，以及各種車用電子與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無論對高頻通訊模組、功率模組零組件都有更高規格需求，研發部除持續與晶片與精密線圈部合作致力精進與改善現有產品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與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耐大電流繞線式功率電感，小型化功率電感以及滿足之鐵芯材料開發。車用電子無論在產品使用環境需求以及客戶產品設計模組化所需元件的額定電流都相對嚴苛許多，研發部本著材料工程專業，將致力開發可使產品特性能使用到 105°C、甚至 125°C 之環境以及可耐受更大額定電流之材料。

同時，因應可靠度標準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使得製程端需要建立更高的生產效率與良率管控，研發團隊建立的開發平台將結合品保、工程與製造各單位，以車用與將來 5G 通訊的規格來要求內部產品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電子客戶的需求。預計 108 年度總共將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20,421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 3% 左右。上述影響研發得以成功或量產之主要因素主要包括對市場真正需求之掌握以及客戶設計之配合期程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發佈，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妥適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最近年度科技變化之趨勢，係各種電子產品對抑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日益嚴格，此種趨勢將使得商機增加，惟所面臨之挑戰亦隨之提高，為迎接此種挑戰，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求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與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自上市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未來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並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原料氧化鎳、氧化鐵、氧化銅、氧化鋅及內、外電極等，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球知名磁性材料通路品牌及知名電子代工大廠，訂單及營收相對穩定，並已建立相當深厚的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持續開拓新客源，同時也能掌握國內、外現有的客戶，故所面臨銷貨集中的風險相對較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新增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無不良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況，且公司業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安全措施如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系統

(1) 安全監控：

① 公司內部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②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③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2) 分工及權限：

① 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②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③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2. 資訊安全政策：

(1)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透過郵件系統公告即時資安訊息。

(3)接觸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員工需簽訂【網路、版權軟體使用安全切結書】，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電腦軟體使用規範、相關規定之人員除送公司議處及遵照公司相關人事規範辦理外，並自負相關國家法律刑責。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①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②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自動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③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查核防火牆內外網路流量並覆核相關 Log 檔案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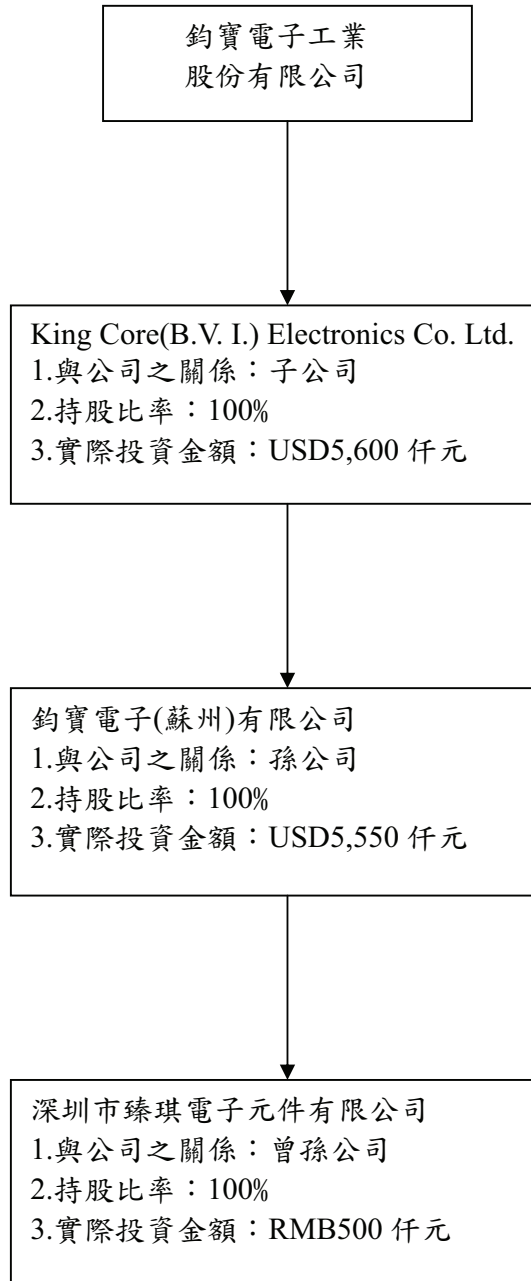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87.12.1	P.O.Box3340,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172,004	鐵心、線圈及晶片電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5.21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分區江陵東路 868 號	\$170,468	鐵心、線圈及晶片電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3.12.31	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翠瀾社區新東街 66 號德良大樓六樓 602	\$2,237	電子元件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利	5,600,000	100.00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楊正利 蔡裕江 廖振邦 郭坤樟	-	100.00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事 總經理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郭坤樟 廖振邦 蔡秋雲	-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862,906	2,271,579	872,447	1,399,132	611,865	80,306	127,497	1.48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72,004	331,724	86,032	245,692	70,555	(21,532)	(4,308)	(0.77)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70,468	311,391	17,135	294,256	195,544	11,604	16,121	無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237	19,943	15,143	4,800	16,005	2,047	2,615	無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79~164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補充揭露資訊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第 254 頁。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請參閱第 254~255 頁。

(三)資產價值減損的會計處理：請參閱第 255 頁。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補充揭露資訊

一、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一)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指標	公式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目標 KPI
1.負債比率(%)	負債/資產	38.41	36.65	39
2.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0.08	155.10	182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息前淨利/本期利息支出	23.98 倍	7.12 倍	25 倍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指標	公式	107 年度	106 年度	目標 KPI
每一員工銷售額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萬元)	227	293	277
銷貨運費效益指標	營收/銷貨運費(萬元)	74.98	67.22	7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目的：為評估帳款、票據收回之風險，採用帳(票)齡分析法，分別設定呆帳提列比率計提呆帳。
- 提列依據：
 - 備抵呆帳之提列：
 - 依各業務單位業務性質及市場狀況評估帳款(票據)風險，將客戶分類，依不同帳(票)齡天數，分別設定比率計提呆帳，並按有(無)抵押、內(外)銷分別訂定提列比率，該比率得視實際狀況定期修訂之。
 - 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 一般客戶：依各帳齡期間按提列比率計提。
 - 特殊客戶：本公司轉投資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列為特殊客戶，不提列呆帳。
 - 已倒帳客戶：需依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評估其可收回之金額，另行設定呆帳提列比率計算之。
 - 備抵呆帳之沖銷：
 - 倒帳之認定：業務員於出售貨品後未能收回貨款或收到之票據到期未能兌現，即視為發生呆帳。
 - 沖銷：
 - 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應檢附合法憑證沖帳。
 - 呆帳沖銷時，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如有不足，得列為年度損失沖銷帳款。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三) 金融商品評價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三、資產價值減損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正利

